

# 殷虛出土青銅禮器之總檢討\*

李濟

〔胡適紀念講座教授（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六年）〕

## 1. 前言

- (1) 說文：示部云，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從示，從豐。豐亦聲。又：  
豐部：豐行禮之器也；從豆象形。
- (2) 禮記第十，禮器。孔穎達疏：正義曰案鄭目錄云，名爲禮器者，以其記禮，使人成器之義也。故孔子謂子貢，汝器也。曰何器也？曰瑚璫也。此於別象屬制度。
- (3) 博古圖錄，鼎鼐揔說……“左丘明外傳稱法度之器曰彝器<sup>(1)</sup>。邢昺疏爾雅，亦謂彝爲法則。尊彝者，禮器之揔名，猶戈矛劍戟，其用不同而總謂之兵。匏工草木，其音不一，而總謂之樂爾……”
- (4) 觀堂集林：有“釋禮”一文載在觀堂集林卷第六。王國維說：“……殷虛卜辭有豐字，”其文曰癸未卜貞，酌豐（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11頁）。古卦，𠂇同字。卜辭𠂇字作半半𠀤三體，則豐卽豐矣。又有𠂇字（書契

\* 本文爲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第二本第十三章。審查人：高去尋先生。

\* 本文原始資料之詳細敘述及討論，已在史語所下列各考古報告集新編分別刊印。

1964 古器物專刊 第一本 殷虛出土青銅觚形器之研究

1966 古器物專刊 第二本 殷虛出土青銅爵形器之研究

1968 古器物專刊 第三本 殷虛出土青銅彝形器之研究

1970 古器物專刊 第四本 殷虛出土青銅鼎形器之研究

1972 古器物專刊 第五本 殷虛出土青銅容器伍拾叁件之研究

本文爲紀錄在上列五本之各型青銅禮器作一總檢討，凡引述各器物處在必要時僅註明“見器物專刊，某本”以節篇幅。

前編，卷六第三十九頁)及鬯字(後編卷二第二十九葉)，鬯又一字，卜辭與(後編卷下第四葉)，或作鬯(鐵雲藏龜第一百四十三葉)其證也。此二字即小篆豐字所从之豐；古U臼一字。……此諸字皆象二玉在器之形。古者行禮以玉，故說文曰：豐行禮之器，其說古矣。……盛玉以奉神人之器謂之鬯若豐，推之而奉神人之酉醴亦謂之醴；又推之而奉神人之事，通謂之禮。其初當皆用鬯若豐二字，其分化為禮醴二字蓋稍後矣。

博古圖在鼎彝摺說裏，雖以“尊彝”為禮器之摺名，但在圖錄中，並無符合今代分類法的系統；所詳列的品種，達二十目之多。容庚說：西清古鑑以來，只記器名，無復類別，亦以類別之不易也。(商周彝器通考，上冊，頁20)

容氏本人把他所論列的彝器。分為四大類：計

- (一) 食器：包括鼎鬲甗等約十二種。
- (二) 酒器：爵，角，斝等約廿二種。
- (三) 水器及雜器：包括盤匜鑊等約十五種。
- (四) 樂器：包括鉦，鑼，鈴等八種。

他沒有把兵器算在內，大概是因為所謂“彝器”者，原沒有“兵器”在內。

比容庚早出版的劉體智的善齋吉金錄(民廿三年)把他的藏器分成十類：(一)樂器，(二)禮器，(三)兵器，(四)度量衡，(五)符牌，(六)璽印，(七)泉，(八)鏡，(九)梵象，(十)任器。

目錄中，禮器所佔篇幅最多，計有下列各分目：

鼎(三足)	甗	罍
盞	方甗	壺
鬲	卣	尊
方尊(四足)	角	鋪
象尊	斝	盉
犧尊	彝	匜
鷗尊	敦	盤

觚	簠	盒
觶	簋	盃
爵	豆	孟

上單所列差不多把殷虛出土的青銅容器都包括在內；我們把這一類的器物總稱爲禮器，我想照器物學家的習語說，是有根據的。不過這些根據資料最老的也許只能追到周朝。王國維的解釋固然把“禮”字的歷史有了些交代，但禮器這個名詞，却是有歧義的。禮記大同篇附有「禮器」成一篇，注疏家認爲是“記禮使人成器之義”，與博古圖及劉體智把它用作類別名稱的意思，可以說具有完全不同的含意。

所以殷商時代，固然已有“禮”存在，但與周代的不盡相同，這是有孔子作證的（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

周公的制禮作樂，經先秦以來歷史的紀錄，可視爲中國文化史中的一個高峯。不過詳細的過程，似乎仍舊是不十分清楚。民國初年，海寧王國維先生在“殷周制度論”說周制與殷制分別有三：一曰立子立嫡之制，二曰廟數之制，三曰同姓不婚之制，又云“由是制度乃生典禮，則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是也……”但是他的結論却是：“殷周之興亡，乃有德無德之興亡……。”

單就見於典禮的殷周制度論，可以說孔子也沒說得如此肯定的。孔子只說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王氏因爲讀到甲骨文，對於殷商時代的典禮制度可能知道比三千多年前的孔子或者更多一點，就大膽地作了這一判斷。記得在安陽發掘的初期義寧陳寅恪先生曾想覆議觀堂先生的殷周制度論一文說：王氏所舉的三點似都可再議。寅恪是最知王先生學術造詣的人，可惜他想爲安陽發掘報告寫的這篇文章，始終未能執筆，這實在是近代學術史的一件憾事。

作者談及此事，因爲在爲殷商禮器五編各論就牽涉到這一問題。這五編把安陽發掘出土的青銅禮器，全部地分別討論了。現在總結這一系列的專門報告，對於殷商時所鑄造的禮器這一部，不但表達了一個時代的特徵，同時也顯示了若干繼往開來的痕跡和預兆。這可就好幾方面分別來說。

不過在詳細地討論這些方面各種特點以前，我們對於這批原始資料一般的出土情形，需要有一個概括的說明。

(1) 發掘出土的比較完整的青銅禮器，可以說完全是埋藏在墓葬內的；侯家莊出土的固然是如此，就是小屯所出的，也是與人骨埋在一起。先前羅振玉氏稱這些銅器爲葬器，近世考古學者稱爲隨葬器；就它們在地面下的情形說，這些名稱自是也很恰當。不過“隨葬器”，照田野考古的經驗說，可以包括多種不同質料的東西；故“葬”或“隨葬”這種名稱，只能在某種場合方能適用。

(2) 這些青銅器，雖都最後用作殉葬物，但並不全是爲陪伴死人的靈魂製造的；一個很顯明的證據爲：不少的墓葬中所出的器物有破裂補綴痕跡。這至少可以說明，在它們用着隨葬以前，它們已經用過了一個時期；很可能地，它們就是所埋葬的尸體生前喜歡之物。

(3) 有些青銅器，出土時保存得很好，除了年代的痕跡——如氧化而變的外表顏色之外，似乎沒在入土以前經過任何實用。像這一類可以確定的例子，雖也不多，但確實存在，它們可能是像後代槨房及冥器舖製的車船轎馬一樣真正的明器了。

(4) 由上列的第(2)項，就引起了一個問題：這些隨葬器與那廟堂（或宗廟中）常設的葬器，是否相同，抑有不同之處？若事神與隨葬在殷商時代是兩件不同的事體，所用的器物是否有什麼分別咧？若是沒有分別，這樣的假定也需要證據的。

現在我們可以從發掘出土的，殷商時代的青銅禮器說起；若僅以小屯侯家莊出土的器物爲限，隨葬器中可以列入禮器部的約一百六十八件<sup>(3)</sup>，如下表；再加上附近的出土的遺物如後岡小屯王裕口等，共得一百七十四件。

器 型	出 土 地			器 型	出 土 地		
	小 屯	侯家莊	鄰近區		小 屯	侯家莊	鄰近區
觚	16	22	2	彝	2	1	—
爵	15	23	3	方壺	2	5	—
斝	12	4	—	壺	1	—	—
鼎	7	14	—	簋	8	1	—
鑪	—	2	—	簋	—	1	—
勺	—	1	—	觶	—	4	—
斗	1	2	—	尊	2	1	—
鑊	—	1	—	卣	2	2	—
鑪	1	—	—	簋	1	—	1
瓢	—	1	—	盃	—	2	—
盤	1	1	—	象	1	1	—
盂	—	4	—	蓋	75	93	6
				總數			

這一百七十餘件列入禮器類青銅容器，除象形器和器物遺失了的蓋外，又可再分爲廿三種細目。廿三種青銅禮器中，只有三種的命名(鍋、鑊、瓢)不見於老的目錄；二十種的名稱都是老名：有的老到甲骨文字時；但這只是從文字學說。若論稱謂的本身，有些也許在更前時代已通行了；我們有理由相信，器物的名稱起源於這一件器的實用或它的形態者較多；所用的質料只居偶然的地位。以現代的茶壺爲例，現在是磁的多，但先前却是瓦的多；若以傢具爲例，則睡的床，坐的椅凳，都可用很多不同質料製造，但這些名稱却並不隨着質料的不同而有所更改。

若專以小屯侯家莊兩遺址出土者爲限，發掘出土的禮器共爲一百六十八件，照上列的種類統計各目的百分數如下：

器 目	出 土 件 數	百 分 比	器 目	出 土 件 數	百 分 比
觚 形 器	38	22.62%	壺 形 器	2	1.19%
爵 形 器	38	22.62%	盤 形 器	2	1.19%
鼎 形 器	21	12.50%	甗 形 器	2	1.19%
壘 形 器	16	9.52%	象 形 的 容 器	2	1.19%
醜 形 器	9	5.36%	勺 形 器	1	0.60%
壺 形 器	7	4.17%	鐘 形 器	1	0.60%
盂 形 器	4	2.38%	甌 形 器	1	0.60%
觶 形 器	4	2.38%	罍 形 器	1	0.60%
卣 形 器	4	2.38%	瓢 形 器	1	0.60%
斗 形 器	3	1.79%	簋 形 器	1	0.60%
方彝 形 器	3	1.79%	盃 形 器	1	0.60%
尊 形 器	3	1.79%	鍋 形 器	1	0.60%
			蓋	2	1.19%

照上表所列，兩遺址出土的近於一百七十件的可以列入禮器類的青銅容器，除了兩件蓋外，雖可分爲二十種以上的細目，並且大半都有專名，但就統計的數目字看，觚形、爵形、鼎形、壘形四種要佔全數的近乎三分之二的百分比；其餘的廿個分目，出土的總共數目所佔的百分比不過三分之一<sup>(4)</sup>。這四目，佔全數三分之二以上的青銅禮器，有三種，在容庚的分類中列爲酒器；鼎則被容氏列爲食器。所以再加上細比，出土的飲酒器比食器，若只以出土最多的在四倍以上的四種互比。其餘的廿種，也是大半屬於酒器這一大類別(壺、觶、卣、方彝、尊、罍、盃等)；有數種容器，它們的用處是不太清楚的，但出土的數目甚少，放在墓葬中的意義，應在待考的問題中。

## 2. 總 檢 討

現在我們依照下列的秩序，就殷虛出土的禮器，把研究所得的結果作一總檢討：

- (1) 鑄造的程序
- (2) 形制的原始和演變
- (3) 文飾的設計與內容及其編製
- (4) 所見款識的特徵
- (5) 名稱問題
- (6) 禮器製作的目標及其用途之因革

### (1) 鑄造的程序

根據小屯出土的三千多塊銅范，器物上保留的范線及有關結構以及本所數年來在實驗室的種種實驗復原的結果，萬家保君對於這一百六十八件青銅禮器的鑄造方法有下列幾條重要結論：

(1) 所有的安陽出土的青銅容器都是用塊范及內模拼湊成各器物的形態，再由熔化的合金流質（溫度高約  $1300^{\circ}\text{C}$  上下）注入模范中隙鑄成的。純銅似乎是當地煉就；錫或鋁以及他種成份顯然由遠道輸入。

(2) 按照器物的形制分判，范型羣可分兩組論列：即內模和外范兩組；外范大半是由數塊拼湊，內模却可以由一至三個或三個以上，分別放置在所需要的部份，例如鍋形器顯然只需一個內模，但圈足器就需要兩個內模了。圈足器複雜的耳型就可能需要兩個以上的內模。

至於外范的製造及拼湊，殷商時代大概是用軟泥，在塑成的器物模型上分段印就的，塊范的剪裁另需一套手續，這是很顯然的。至於拼湊一件器物所需的外范塊數之多寡，不但要看器物本身的形制，也要靠技術的運用；所以同一形制的器，可能由技術巧拙不同，所需要之外范之塊范單位，數目並不一致。

根據上類的檢查及實驗，萬君有以下的幾種結論：

- ①鍋形器可能在這組容器中出現得最早。
- ②圓底及圈足各器，一般地說，鑄造的時代比鍋形器要晚些。

③罍形器和爵形器可能是同時的產物。

④三足的鼎形器大概早於爵形器。

⑤觚形器早於罍形器。

⑥瓶形器的出現可能與觚形器同時。<sup>\*</sup>

以上是專就這批青銅禮器，按照現代所推知的殷商時代鑄銅技術方面之進化程序說的。事實上我們必須指出的，就是一個較複雜或進步的方法發明後，舊的方法可能繼續地使用一個很長的時間，所以新舊的方法可以同時並用若干時間。

上列六條結論外，尚有兩條重要觀察也應該提及：即(1)一件器物的鑄成有在一次以上分鑄的，如曲耳的孟，四龍孟等器；(2)重的器物（如牛盞、鹿盞）需要的銅量大，注器——俗稱將軍盞——容量有限度，沒有超過(3000 c. c.)三千立方公分的。若是僅用將軍盞型的注器，就必須同時用一件以上的數目。將這些數件貫注器同時並舉，顯然是一種進步的，需要長期訓練的技術。所以萬君認為：牛盞、鹿盞這類的大器，可能是青銅時代較晚的發展。

他對於參足器——因為出現的標本較多，保存範線的標本也比較的多——，按照鑄銅技術的演進排列了一個出現的秩序；為：(1)有丫型範線的鼎形器→(2)斝形器→(3)有週圈範線的鼎形器→(4)爵形器→(5)有大鑿的鼎形器→(6)盃形器→(7)最大的三足鼎形器。

所列最後的一件大鼎(R 1752)，是三足器中最大，最重的一件標本；它的容量為39,600立方公分，重量為三十三公斤半(33,500 gm)；鑄這一器所需要的溶銅，不是一個小屯型的將軍盞式的貫注器所能做得到的。

## (2) 形制的原始和演變

在討論禮器的形制方面所呈現的各問題之各部份，我們發現它們的差別，可以照研究殷虛出土的陶容器同一標準分成若干大類：即圓底、平底、圈足、參足、肆足、以及蓋形若干類：——我用在小屯陶器中所編圖錄序數的方法；只有兩器的外形——兕觥和鳥尊——似乎不能編入為陶容器設計的這一分類系統。所以就另加了“象形器”這一大類。

\* 參閱：器物專刊，第五本：第肆章。

按照上說的分類標準，這一百六十八件的類別如下：

		百分比
I 圖底類	6 件	3.57% (圖版壹：1-5, 7)
II 平底類	2 件	1.19% (圖版壹：6, 8)
III 圈足類	76 件	45.24% (圖版貳—圖版陸)
IV 參足類	73 件	43.45% (圖版柒)
V 肆足類	7 件	4.17%
VI 象形器類	2 件	1.19% (圖版捌：1, 2)
蓋 形	2 件	1.19% (圖版捌：3, 4)
	168件	100.00%

上表的百分比，很明顯地表示，發掘出土的青銅禮器以圈足及參足兩大類佔絕對多數；兩大類的總和差不多近於全數的百分之九十（一百四十九件）。若是與殷虛的陶容器對比，一點最可注意的區別就是平底器之特別少見<sup>(5)</sup>。少得不及肆足器的一半。在殷虛出土的陶器羣中，平底的數目及類型之多是記錄過的。發掘出土的青銅禮器羣與陶容器比，為什麼平底器如此少見，而參足器和肆足器的百分比大大地增加實在引出來了一連串特殊問題，值得略加討論的。

不過在討論這一系列的問題之前，我們應該將另外有關形制的一種現象先加以說明。我們已經屢次地指出，殷商時的青銅容器的形制，就考古發掘的標本論，大半具圓體的形態。這些圓身的青銅容器大半是承襲史前陶器並且大半數仍保存在殷商時代的陶器中（參閱：圖版玖，比較圖）；其中有不少的形制可以追溯到史前的黑陶及彩陶時代。這一點，我們在下面還要詳細地討論。同時青銅容器中，却有不少的方形及長方形器身的標本——如鼎形器中的四足鑊，壘形器中的四足壘，方身爵，以及方彝，方卣等；傳為殷商出土的觚也有作方或長方形的。這些方形與長方形的容器，雖在陶容器中也偶而出現過，但它們的形制，却與青銅容器的方體大不相同。作者有理由相信，青銅鑄的方身與長方身的器物，所抄襲的模型，大概是史前時代（或早期殷商）的木製容器；可能有些是仿製編織器模樣。這一點下文也再將討論。

大多數圓身或近乎圓身的青銅容器，可以說由摹仿陶器而來，無論是圖底類平底

類圈足類或其他的類型。不過我們列為“象形器”的兩件，它們的形制似乎也不能追溯到陶器羣的歷史中，至少這是一個待考的問題。

現在我們討論與陶器形制有親切關係的青銅禮器。我們可以以鼎形器與簋形器（古器物學家所說的方鼎）開始。這一開始，有一傳統的傳說為根據：即禹鑄九鼎的這件史學家接受的歷史上的盛事。關於這一傳說的演變作者已經在“鼎形器研究報告”有所論列，說是周初以後的逐漸發展<sup>(6)</sup>。

同時完全從技術觀點看，這二十件鼎形器也是具有長期演變的各種類型，可以分列如下：

鼎的類型	出土件數
<b>A. 叢足圓鼎</b>	
(a) 口緣上有立耳一對，圓底	
(1) 圓錐形實足	1件
(2) 圓錐形空足	3件
(3) 圓柱狀實足	8件
(4) 圓柱狀空足	1件
(5) 片狀雕花足	2件
(b) 口緣上有一對立耳，曲底	
(6) 圓柱狀實足	3件
(c) 足旁一把手鑿，口沿無立耳，圓底	
(7) 圓柱狀實足	3件
<b>B. 肆足方鼎</b>	
(d) 口緣上有立耳一對，長方身，平底	
(8) 圓柱形空足	2件
<b>鼎形器總數</b>	<b>23件</b>

以上的八種形制的青銅鼎形器，據過去古器物學家的意見都可簡稱為鼎。但是它們的差異，在細節上有重要分別，這是在結構上極為顯著的不同點，在製造技術上也顯示若干不同的方法。它們雖都是用塊范的拼湊法冶鑄的，但由器物上留存的范線，

可以看出所用的個別拼湊法。

專講它們的形制的分別。這些分別中，有些可以說由於鑄法的不同帶來的，但是最大的來源，大概由於器物的用處不一樣，或者所摹仿的原型的差異；更可以由於時代變遷，設計者迎合當時的風尚。

八細目中，大概以圓錐形實足和圓錐形空足兩型為比較地原始；這兩型不但鑄法近於早期，形制亦與史前陶羣中的鬲與鼎較為切近；不過這兩型都已在口緣上有一對立耳，這是早期的土器中所沒有的。口緣上的立耳類似壘形器及爵形器口緣上的立柱，顯然是青銅時代參足器的特徵。殷虛所出陶鼎（序數：315E）雖也有帶立耳的標本，但例不多見；出土的標本顯然是摹仿銅鼎塑成的。

圓柱形實足的鼎形器，在殷商時代，大概已成為鼎形器的標準形了。這是發掘出土最多的一小類型，共有八件：它們都具有一對口緣上的立耳，圓底，圓柱形實足。

底部作曲褶狀的三足器似乎承襲了土器中鬲形三足器的作法；這一型的標本有三件，也都具有一對口緣上的立耳，但足型却同上述的標準鼎形器一樣，作實體的圓柱狀。瑞典漢學家（高本漢安特生等）特稱此型三足器為“鬲鼎”；鬲鼎的範圍照他們的習慣也包括圓底分型中的錐狀實足，圓柱狀空足各分目在內。板形雕花扁足的鼎也可以追溯到史前黑陶時代。

最特別的演變，應該是以鑿代立耳的參足器，及長方形的壘形器（俗名方鼎）兩型。鑿鼎及方鼎兩型，足形的外表都作圓柱狀；但鑿鼎的具實心的足；方鼎的足却是空心的。

圓柱形的空心足與圓錐形的空心足，可能有不同的來源；圓錐形空心足的標本，全器重量沒有超過二公斤的；圓柱形空心足的鼎形器三標本（包括方圓兩種）都是高大的形態，體重都在三十公斤以上。

在鼎形器之專題研究報告中，萬家保君有關於參足器的鑄造技術演變的三條重要結論<sup>(7)</sup>如下：

“a. 三足鼎形器的起源最早，其壽命也最長。較早期的鼎形器是採用丫形范法鑄的，立耳的鑄造方法亦開柱鈎鑄造術之濫觴。並且正因為享有較長的壽命，鑄造技術的進展也在鼎形器的鑄造術上顯示出來。有些鼎形器採用刻劃范法，有

的採圓弧范法，大的三足及四足鼎，需要較精細的技術。而鼎形器的補綴方法，也跟着補綴技術變遷着，直到鑄合法的產生。

- b. 爭形器的鑄造，似晚於三足鼎，其鑄造方法雖全部採用丫形范法，但柱鉢及鑿之鑄造，顯然較鼎的立耳之鑄造需要較成熟的技術，爭形器的鑿全部採用二瓣范法製造，較採心型范法為早。柱鉢的鑄法則與爵形器上的柱鉢鑄法相同。
- c. 爵與爭同具鑿及柱鉢；但爵的足與底鑄造多採用刻劃范法，而爭採用丫型范法；爵鑿的鑄造採心型瓣法，爭鑿則兼用分瓣法。兩相比較，爵的鑄造技術顯然較進步。

因此我們可以說，鼎出現在爭之前，……爭出現了……以後是爵。”

根據鑄造技術演進，所擬定三足器的出現秩序，大致與形制演進的秩序，沒有什麼大的差別。我們根據形制與鑄造技術的研究，對於鼎形器八型的演變秩序可以暫行排列如下：

1. 第一分型：圓錐實足的仿史前陶器。
2. 第二第五分型：錐狀空心足，曲底圓柱狀實心細足部份仿造鬲形土器和鼎形器的外形。
3. 第四分型：圓柱狀實足，青銅鼎形器的獨立形態，由原始形制及鑄造技術之演進推出。
4. 帶鑿的第七分型：大鑿形的三足鼎形器，不見於殷虛陶羣；在史前陶器中，也沒有這個樣子。鑄造手續，顯示鑿為單獨鑄成，鑄後再接上器身<sup>(8)</sup>，這是比較晚的方法。
5. 參足和四足大鼎——空心圓柱狀足：三標本的重量皆在三十公斤以上，所需的貫注器不止一個；技術也需要更進一步的經驗。

若以鼎形器的演進步驟為準，爭的出現可能與鼎形器的第二分型同時；爵形器可能與第四分型同時。這兩種三足器及四足器，雖都以早期的陶器作摹本，但在形制上，細節已改變了很多，如口緣上的鉢柱及足形的作法等等；都可證明此點。

此外尚有甗形器和盃形器兩種參足器的形制問題。甗形器，在殷虛陶羣中已有樣本，不過在史前的陶器中却只有分開的鬲和甑，青銅甗的鑄造方法，也是比較早期

的；出現的時期可能介於鼎形器（3）與（2）之間。至於盃形器則外形似簡單，但有管狀流；這一附件必須單獨鑄成後，方接於器身，所以這一器在形制及鑄造技術上說都是較晚的作品。

出土最多的圈足器，標本雖較多，但它們的各品種出現的先後及演進的秩序却比較地難加以很清楚的說明。圈足類的十餘種類型——包括觚形器——凡是圓身的，差不多都在殷虛陶器羣中可以找出樣本來，在器物專刊第一本及第五本均有分別說明。這些樣型有的可推到史前時期，尤其是在黑陶文化的遺存中，存有不少的圈足陶器，這一大類的標本：如盤形器、豆形器、瓶形器等。（圖版玖、拾）

不過殷商時代所鑄的圈足器，雖說很多都有陶器的樣本或摹本，但在細節上已有很多的演變；這一類的分別大半是鑄銅技術的性質引致出來的。圈足的青銅器中，沒有重器；七十六件的標本中，重量可以量得出的以兩件帶方肩的尊形器為最重：R 2071，重17720公克（不及十八公斤），R 2070重11050公克，僅十一公斤，所以這組標本沒有超過廿五公斤重的。（圖版伍）

但是這組容器却呈現了他種的强大差異。它們具有浮雕的裝飾，特製的耳鼻等附件：如提梁的提梁（圖版陸）以及器上的蓋等等。圈足器本身的鑄造至少需要兩個內模；若加上複雜附件及浮雕的裝飾，鑄造的手續按設計的需要必須分為兩段或兩段以上。這一需要有時可以在器物的本身看得出來。萬家保君就技術的觀點，把圈足器各型排列了下列的一種秩序：

盤形器→觚形器→甌形器瓶形器→觯形器→壺形器→簋形器→尊形器及孟形器→四龍孟形器→方彝形器→卣形器

這雖是合理的安排，不過人類的歷史却並不一定完全按這邏輯的秩序推進；所以我們的推測，只算是根據：（1）這組容器的形制的演變與（2）鑄造方法由簡單到複雜的各階段而擬定的。

今回到為什麼在這羣禮器中，平底器和圜底器特別地少見這一問題上。遠在彩陶器的史前時代，平底類的容器，尤其在甘肅一帶，即已盛行。至於圈足器的發展，顯然較晚；根據我們現階段所知的史前陶羣，似乎圈足容器到了黑陶時代才開始風行。一般地說這兩大類都趕不上叁足器的歷史之久遠。

當然，考古家所知道的史前史，現在仍是極有限度的，而殷虛發掘出土的實物也不過是刲餘的刲餘。以這些刲餘的刲餘代表那個時代青銅工業所出產容器的全貌，自然是不妥當的。不過這一百六十八件容器却是唯一的一組，在出土地及地下情形有可靠紀錄的一羣。其他傳世的殷商青銅器，不但時代難推，就是出土的地點也不能確定；因此若把材料的確定性加以重視，我們根據這一百六十八件，加若干推測，是可以原諒的。要就形制方面的現象加以推測，我們認為：

- (1) 容器的發明與製造大半起源於日常生活的需求。
- (2) 這些需要中，以關於飲食方面的最多；晚期作禮器用的容器大半是早期用器的形制。到了周朝的時候，常把青銅禮器總稱為“尊”或“彝”或“寶尊彝”。就這些名稱的原始意義推敲：“尊”原為指貯酒的容器的名字，而“彝”是象兩手抱一隻雞的象形字<sup>(9)</sup>。這些文字上的早期意義，可以說是很可靠的講禮器原始用途的一條線索。
- (3) 觚形、爵形、壘形以及鼎形四種青銅容器，在早期商代文化遺址中，已經出現過；這是近代考古發現的事實。這些早期的標本與殷虛出土的標本相比，在形制上有些着重點是沒標準化的；器身作平底的爵，錐狀空足的鼎等，不過這些類型的標本仍繼續地出現在殷商時代。
- (4) 觚形器、爵形器、壘形器和鼎形器各類形制沿革雖不盡相同，在殷商時代，不但標本較多，而形制方面亦有標準化的趨勢。到了完全變成禮器時它們的形制，因鑄銅技術演變以及區域性的不同風尚，也繼續在變化中。
- (5) 上說四種器物形制，雖可把它們的原型追溯到史前時代，但都具有青銅時代的特徵——如鼎形器的立耳，壘形，爵形的柱鉤，以及觚形器的鼓腹，這些特徵及特別作法都表現鑄銅技術發展出來的現象。
- (6) 所以總論青銅禮器的形制，在殷商時代這一階段已經不代表青銅時代的初期，而是經過了一段長期的演變才達到的。

### (3) 文飾的設計與內容及其編製

見於青銅禮器外表的花紋，是自成一組可以作獨立研究的資料。文飾的發展史雖說與形制及鑄造方法的演進階段有很多分不開的關係，但大致說來，它的因襲沿革却

### 殷虛出土青銅禮器之總檢討

有一系列獨立的傳統，不能與形制及技術方面的問題合在一塊兒談。

試先就形制分類的基礎看看各禮器外表的花紋之分佈情形，下表內，我把各器物的文飾，就在外表的分佈，分為三個等級：

甲、無裝飾或僅以弦紋為飾者。

乙、簡單裝飾，如以一週帶花紋裝至大半裝者。

丙、滿裝花紋者：自口沿至足底皆有裝飾——這一種也有兩個階段可分，即有帶空白者，有無空白者。

為敘述的方便，下方簡稱甲種為素面的，乙種為半裝的，丙種為滿裝的。茲將一百六十八件禮器的文飾之分佈情形，按照形制的大類別列表如下：

形制類別	花紋分佈	素面的(包弦紋裝飾)	半 裝 的	全 裝 的	總 數
圓 底 器	4 (2.38%)	—	2 (1.19%)	6	
平 底 器	1 (0.60%)	1 (0.60%)	—	2	
圈 足 器	10 (5.95%)	42(25.00%)	25(14.88%)	77	
參 足 器	18(10.71%)	56(33.33%)	—	74	
肆 足 器	—	5 (2.97%)	2 (1.19%)	7	
象 形 器	—	1 (0.60%)	1 (0.60%)	2	
	33(19.64%)	105(62.50%)	30(17.86%)	168	

以上統計表，說明這組禮器中，全素面或帶弦紋的約近五分之一，全裝的不及五分之一，半裝的居全數五分之三以上。若把弦紋也算於裝飾的花紋，可以說完全素淨無文的不及百分之五了！弦紋是否應該視為文飾的一部份，下文將再討論。這一初步統計表，把弦紋不當文飾看，却也透露了一件可以注意的數字區別：即在這三個等級不同的階段這組出土的青銅禮器，標本最多的兩大類——即圈足類與參足類——數目雖相差甚少，(77:74) 但却很明白地透露了，在裝飾方面三個階段相差甚大的百分率比例，這兩組禮器的裝飾上的不同發展，可以再用下表說明：

		禮器總數 百分比		各大類自比			三級文飾各級自比		
		總=168件		甲種文飾	乙種文飾	丙種文飾	甲種文飾	乙種文飾	丙種文飾
圓 足 類	標 本 數 百 分 比	77	45.83%	77 12.99%	42 54.55%	25 32.47%	10/33 30.30%	42/105 40.00%	25/30 83.33%
參 足 類	標 本 數 百 分 比	74	44.05%	74 24.32%	56 75.68%	0 —	18/33 54.55%	56/105 53.33%	0 0

上表說明了一個緊要的現象。第一，若以各類出土的自身數目計算，圈足器表現甲種文飾佔圈足器全數約百分之十三，叁足器的甲種則構成叁足器全數百分之廿四略強；至於乙種文飾叁足器包括一切所餘的器物，叁足器沒有可以列入丙種文飾的。圈足器的乙種文飾，為全部圈足器的百分之五十四以上，丙種文飾的構成此大類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二點四七。若以三級花紋各單位計算，圈足器和叁足器的分別更為鮮明，丙種文飾中，圈足器據了百分之八十三·三三，而叁足器中却是零數。這一突出的現象，若推索其理由，却有一個簡單的回答：殷虛出土的叁足器，足部極少加文飾；而圈足器的足部，很多加文飾的。今將此點略加說明，並以出土標本最多的觚形器和爵形器代表圈足及叁足器兩大類：這兩型青銅容器，圈足的有可以看出形制及花紋的標本卅八件；叁足的有卅六件；它們的花紋分佈如下：

	素或弦紋	半裝	滿裝
觚形器 (38)	3 (7.89%)	20(52.63%)	15(39.47%)
爵形器 (36)	12(33.33%)	24(66.67%)	—

觚形器的外表文飾，從上往下看，若分三段：即脰部，腹部和足部。殷虛發掘出土的三十八件觚形器標本，所表現的裝飾部分，有下列的統計：

- |                 |      |
|-----------------|------|
| 1. 全無文飾或僅具弦紋者   | 3 件  |
| 2. 僅腹部加以裝飾者     | 4 件  |
| 3. 腹部和足部外表均加裝飾者 | 16 件 |
| 4. 三段均有裝飾者      | 15 件 |

所以卅八件中，足部有文飾者共三十一件，在四分之三以上；足部無文飾者不及四分之一。但在爵形器一組，卅六件標本中，文飾的範圍僅見於器身的外表；足部概不加裝飾。

若是我們再進一步比較觚形器的足部與腹部的文飾單位，我們就察出了，在編製這兩段花紋週帶的編製秩序上有一點重要的分別：即足部花紋如腹部花紋，四分四個單位；但在圍繞腹部的週帶，大部都由兩個對稱排列的動物面構成。在足部的四個單位，均為側面動物，且大半是順序的排列；只有少數如腹部對稱排列的例。（參閱：

古器物專刊，第一本，113頁）

上說的這一區別，也許是足飾後於腹部發展的緣故。也許另有它種背景。

至於花紋的內容，除弦紋外，成週帶的，大致可分兩種：一種幾何形的——像這樣的花紋見於腹部只有一例；其它的腹部文飾週帶都由一對動物面圖案構成。這些動物面的結構及表現方法有很大的差異，可以細分為若干不同的類別；中以雲雷紋型的動物面最多見，而且出現的時期甚早：簡單的用陽線表現較草率的一例，出現於較遲的墓葬。此外尚有立龍紋，蟬紋以及連續圈紋等所組織的文飾週帶或花邊。胸部的蕉葉紋，多由各式粗細不同的幾何形線條或變相動物面編製。

在專門討論觚形器的報告中<sup>(10)</sup>，於討論花紋的製造方法一章內，作者會把它分為：刻劃范紋，模范合作文，堆雕模文，浮雕模文及深刻模文五種不同的表現方法；但花紋的內容，若以腹飾論，除了一件標本由幾何形紋組織的週帶外，其餘的都由“動物面”兩個單位構成<sup>(11)</sup>。在報告的總檢討一章中，論腹部文飾，又把這些動物面的<sup>(12)</sup>表現方法，分為：

- (1) 雙鈎寬條動物面。
- (2) 雲雷紋動物面。
- (3) 羽紋動物面。
- (4) 浮雕動物面。
- (5) 立龍形寬條動物面。

同章對於足部文飾也作了下列的分別：

甲、每一個單位代表一個動物側面，順序排列。

- 1. 雙鈎實條動物側面，上緣有花邊。
- 2. 雲雷紋動物側面，上下緣有花邊。
- 3. 雲雷羽紋動物側面，上緣有花邊。

乙、每一單位也代表一動物側面，但對稱地排列，兩單位代表一動物正面。

- 4. 浮雕動物面，上緣有花邊。
- 5. 雙鈎寬條動物面，上緣有花邊。
- 6. 鎏空動物面，上緣有花邊。

至於腹部的文飾，在此章也加以區別如下：

1. 寬條雙層長三角形，無花邊。
2. 寬條雙層長三角形，有花邊。
3. 寬條單層長三角形，有花邊。
4. 浮條單層長三角形，有花邊。
5. 浮條窄條動物形，有花邊。

總檢討最後結論如下：<sup>(13)</sup>

以上兩項事實，證明了商朝鑄銅工業的一面。專就觚形器一類說，這一演變，不但表現在器物的形制上，也表現它們的花紋上。這一點當然引起了藝術史的問題，即表現方法影響美術觀念的問題，據我們所討論的材料說很顯然地，有若干花紋上的變化，只能代表技術的演進，但是技術演進的本身確實可以促進藝術觀念的改變。譬如：足飾的安排，由側面的順序排列，變為正面的對稱排列；構成動物面的成份，因立龍的發展而演變為立龍的對稱排列完全代替了早期用各種細線雲雷紋組成的動物面孔，我以為前一列代表一個觀念的變化，後一列是方法革新後培植的新觀念。

觚形器上的“動物面”在報告的說明中，不但有正面側面的分別以及順序的及對稱的不同排列，也包含具有軀幹及無軀幹兩大類。最可注意的是有軀幹的動物面在雲雷紋動物面這組中也出現過<sup>(14)</sup>。專說文飾的演變史說，雲雷紋化的動物面似屬於較晚的發展，但殷商時代的標本，若以觚形器的花紋為例它却出現的很早；即按地層的分判，早期的墓葬中已有雲雷紋化的動物面了。

這是很有意味的一組現象。因此，我們認為，殷商時代，只能代表華北青銅時代的中期；在這時代以前，已經有了一段長期的歷史；這是在器物的形制及花紋上都有實例可以舉證的事實。

今再將爵形器這組的花紋特徵加以研討，並與觚形器的裝飾作一比較。參足的爵形器，足部都不加文飾，已經說過。它們的器身與觚形器比，有很多不同點，這是在形制上很顯著的事實。但文飾的圖案和內容，却類似觚形器的花紋，除了弦紋一小組外，差不多全是以動物面為母題。在專論爵形器的研究報告中<sup>(15)</sup>，會將見於此組動

物面之形態和編製，作了三個組合，加以說明：

- (a) 雙聯式動物面——杯身一週，由一對動物面花紋相連，分佈於正面及鑿面。
- (b) 叢聯式動物面——杯身一週，由三幅動物面花紋相連，分佈於前面，正面及後面。
- (c) 四聯式動物面——杯身一週，由四幅動物面花紋相連，分佈於前面，正面後面及鑿面。

說明中也談到各動物面的表現方法及各器官的形態差異；如眼型可分七種，角型可分六種，鼻型亦可分七種。至於表現這些動物面花紋的方法，則有：

- (1) 刻劃范文法
- (2) 堆雕模文甲種
- (3) 堆雕模文乙種
- (4) 堆雕模文丁種
- (5) 堆雕模文己種
- (6) 浮雕模文甲種
- (7) 浮雕模文丁種

都在本組器物花紋表現方法上出現。

爵形器上的動物面除了兩例外，都有兩條軀幹，分由面部左右伸出在各動物面旁。兩軀幹的修短不等，曲折也不一致，但在每一圖案內兩軀幹總是左右對稱地排列，在一個居中而正視向前的動物面。

僅有面孔無軀幹的，只見於叢聯式 (R 1064) 及四聯式的 (R 2028, R 2029)，兩組合的週帶文飾；前一例只有標本一件，後一例有標本二件。

完全雲雷紋化的動物面如觚形器上所見的（以觚形器的腹部為準，共十二件），僅有六例可舉，細節及每單位的輪廓——一近方或短長方，一為橫長條——却大不相同，也就呈現了各自的個別安排。

以弦紋為飾的，在三足爵形器中不但佔一很大的比例（十二件，近三足爵形器全數三分之一），它們時代的先後（根據地層及形制比較）也相差甚遠。在觚形器一組內，甲級文飾的只有四件。就發掘經驗，觚與爵總是相伴的，並且出土標本的數目也

都近於相等；所以它們在文飾上不同的發展，可能承襲了兩種不同的傳統。

這一問題也許可以和前述的另一分別——即滿裝與半裝之比例合在一塊兒討論。

(1) 先說弦紋是否是一種文飾。答覆這一點最好以爵形器這組材料開始。在研究爵形器專題報告中，作者曾指明弦紋有兩種不同方法表現，“一種如三週弦條，箍在爵杯週壁，兩弦間的底面是平的；又一種弦紋，在兩弦間底面却是凹的，弦紋的鼓出部份與兩弦間的底面，沒有明顯的界限……全部結構有如竹節紋”。<sup>(16)</sup> 根據這一發現，作者就得到兩條結論：第一，弦紋為承襲黑陶文化的傳統，猶如爵身的形制；第二，黑陶器物的形制，有很多摹仿竹筒的部份；常把竹節紋表現出來。因此，竹節紋也就成為黑陶的一種文飾了。故爵形器這組禮器，不但它們的形制與黑陶文化有密切的關係，同時也把原始的竹節紋，保存得最多。

(2) 不過自來古器物學家所認識的青銅器文飾標幟只是刻劃或鑄就的動物形或幾何形的各式圖案為主題，加以想像的說明。事實上這自然是文飾方面的部份，這一類的文飾，牽涉了很廣大的範圍，現在根據殷虛材料研究所得，分段節述如下：

(甲) 幾何形花紋，在殷商時代，作為青銅容器主要文飾，雖亦偶見，但發掘出土的標本上，保存較完整的，如觚形器中的R 2015(M333出土)，觯形器中的R 2076(HPKM1022)(圖版貳拾：5)以及鼎形器的R 2048—(YM188)，實只是一個很少的少數。大部份的幾何形花紋所構成的週帶，只居陪襯的地位，伴着動物或神話動物構成的文飾帶，其中有很多只是主體花紋的花邊。

(乙) 動物紋中有寫眞形的；所描寫的對象實際地存在或存在過——如魚、鳥、雞、牛、羊、鹿、蟬等(圖版拾貳)。又有完全神話動物——如龍，夔龍，綜合性動物而古器物學家所指的“饕餮”——等等。神話動物，在殷商時代的裝飾藝術中佔一極重要的地位。(圖版拾壹)

(丙) 雜類——這一類的花紋性質甚龐雜，大半由動物紋演變而來；最顯著的例如眼紋，百乳紋等。(圖版拾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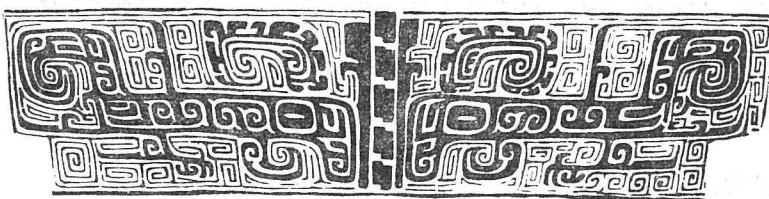
回到殷虛出土的容器之文飾問題上，我們可以說這一時代最時行的花紋母題，以神話動物的各形態為主要；這一趨勢不但象徵了一種風氣，並可代表那時的一般嗜好及信

仰。演變的實例，又可說明那時代的工藝造就及其境界。我們可以拿“動物面”這一母題之形成略加分析，作一題解。

完全照個人解釋，呂氏春秋所說的“饕餮”，即作者命名為“動物面”的圖案，在禮器組的花紋中，並不多見。例如在爵形器這組青銅容器上，作者只能選出三例可舉；其餘的所謂“饕餮”紋都帶有伸在兩旁的長條身<sup>(17)</sup>；這種有身的“饕餮”，在過去的古器物學家的描述中，都泛稱為“饕餮”<sup>(18)</sup>。我們曾經加以詳細分析，認清了它的演變跡象，以為應該另命一個新名，代表它在裝飾藝術史的地位，所以就借用了山海經一種神話動物名稱——名為“肥遺”或肥遺型動物面。我們有理由相信，各種沒有身體的動物面——呂氏春秋型的“饕餮”，固然可以由寫真的牛羊頭面演出，也可以由肥遺型的神話動物演變出來的<sup>(19)</sup>。

根據一百六十八件文飾的研究，我們可以說，肥遺型之神話動物在殷商時代的青銅禮器的外表裝飾中，是最常見的母題；同時在各器表現的文飾中也透出了很清楚的，這一母題的演變跡象。歸納起來，我們可以把這一型花紋的重要階段列舉如下：（圖版拾貳）<sup>(20)</sup>

1. 魚及蛇的寫真形（盤形器：R 2073，六魚一龜，R 2078，四魚一龜）。（圖版拾貳：8）
2. 魚的裝飾化形（盤形器 R 11039，外表拉長魚紋）。（圖版拾貳：六）
3. 魚化龍形及雙尾夔龍形（週壁外表文飾 R 1094）。（上圖，14）
4. 有爪有角的龍及無爪獨角夔龍（寢小室孟盤龍形孟上器底圈足內 R 1092，R 2064）。（上版，1, 2；又圖版拾柒：1）
5. 龍和夔龍對稱的排列。（圖版拾陸：9, 10, 11, R 2058, R 2071；圖版拾貳：14）



插圖一：R 1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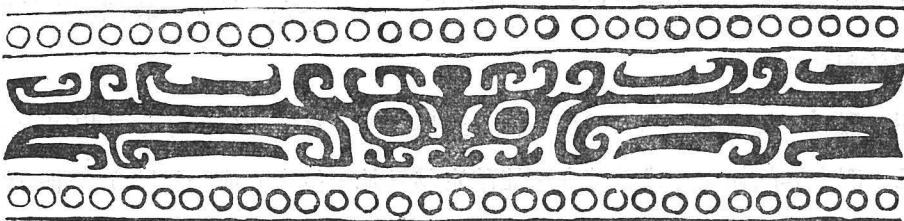
HPKM 1109 出土版足雕花鼎形器器身上週文飾（見古器物專刊第四本 Pl. XIII）

（比較本文圖版拾柒各圖）

6. 一雙夔龍對稱排列的側面龍頭合併為一個向前看視的動物面（鼎形器：R 1107）。（插圖一；圖版拾柒：1—3）

7. 肥遺型的花紋形成。（鼎形器：R 2053，插圖二）

以上所列舉的七個演變階級，在殷商時代最流行的為第七級的肥遺型紋。“有首



插圖二：R 2053

小屯 M333 出土，雕花版足器身上週花紋（見古器物專刊第四本 Pl. XII）

（比較本文圖版拾叁，拾肆，拾伍各圖）

無身”的饕餮在這時代也出現了，但遠不及肥遺型的通行。至於早期的演變，在殷商的禮器羣中皆有痕跡可尋。

不過肥遺型花紋，並不一定開始於殷商時代。鄭州出土所謂早於安陽時代的隨葬器，花紋已有肥遺型；這一地方的肥遺的身，尾端往往分歧如魚尾（比較插圖二），似乎保持初期形成的雛形。沒有見過實物，作者未能加以肯定。

總結此節檢討，作者的意見如下：

(1) 殷商時代的裝飾藝術，若專就其內容說，幾何形紋可以追溯到史前的彩陶及黑陶時代（圖版貳拾）。弦紋似乎與黑陶文化有直接關係。動物紋中與自然界相符者如龜、魚、鳥、蛇、蟬等亦可追到史前的時期。但是神話動物似乎也在商以前已經形成了，却不能在現在所知道的史前史中找出可靠的根據。

(2) 文飾的設計和安排，有些也可以推到彩陶時代——如週帶中將同樣的花紋成份重複的編排。不過一層一層的將文飾週帶上下堆積似乎顯示了在後來北美洲印第安人的裝飾藝術而與舊世界的兩河流域埃及及地中海東岸的作風比，迥然不同。

#### (4) 所見款識的特徵（圖版貳拾壹）

這批青銅禮器，帶有款識的共四十器，另有三個蓋，亦有銘文。兩件蓋，是有器的，與器在一塊兒，所刻劃的銘文與器上的款識同。另一蓋的器已佚失，作便帽形

(R 2079)，保有銘文三字<sup>(21)</sup>。

若只算器的款識，四十件的分配如下：觚形器九件，爵形器十四件，斝形器一件，鼎形器八件，孟形器（帶蓋）一件，方彝形器（帶蓋）一件，尊形器一件，觶形器一件，壺形器一件，簋形器一件，瓢形器一件，鳥尊一件。

連蓋算在一起的四十三件款識（見圖版），若綜合在一塊兒說我們可以識別的有下列幾條現象：即

- 甲、器和蓋都有款識的，發現兩組，蓋與器的銘文（或符號）都是相同的。
- 乙、四十器的銘文（或符號）可能確定爲只是一個字（或一符號）者卅一件。
- 丙、可確定爲四字者二件（連蓋）；三字者二件（一件蓋在器失），字數不明者八件。
- 丁、同樣銘文（或符號）在不同的器物上重複五次者一種；重複三次者三種；重複一次者及可能重複一次者三種。
- 戊、“舉”形字（或符號）見了兩次，“亞”形輪廓的字只見了一次，“析子孫”的符號，只見了一次<sup>(22)</sup>。

張秉權教授，由我的請求，對於青銅禮器上的上述銘文（或符號）作了下列的分析，他說：

- I. 象形的文字爲12<sup>(23)</sup>， 13(女)，15(中)，16(矢)，17(之二)(戈)，20(木)，23(之二)(帚)，29(魚)，31(兕)，32(鹿)，34, 35, 40(右)，41(箇)，42(之二)(麋)

共計十五器。十五形。十二字。

- II. 可能爲象形的文字，其字之解釋爲有爭論者

3, 4, 5, 11, 36（重屋形，或面）

共計五器。五形。一字。

- III. 可能爲象形，也可能爲會意的文字。譬如26爲“木”與“刀”兩個象形字。如果這只代表一個字，那它就是會意字了。

26,

共計一器。一或二形。一或二字。

IV. 會意文字

1, 2, 17(之一), (守), 14(東), 28(守在亞形中)

共計五器。五形。二字。

V. 指事的文字

9(示), 42(之一)(司), 33(之二)(小)

共計三器。三形。三字。

VI. 形聲的文字

6, 7(尊), 21, 22, 30, 37, 38(圍), 25(溫), 33(之一, 三, 四)(寢室孟),

共計九器。十一形。六字。

VII. 假借的文字

8(十)

共計一器。一形。一字。

VIII. 字形不晰或意義不明的文字

10, 18, 19, 24, 27, 39, 42(之三)

共計七器。

照上列的統計，共按東漢以來六書分類的標準辦別，這些青銅禮器款識中計可確定爲“象形字”十二個；會意，一類有二例，指事三例，假借的僅有一字，但可以列入形聲的則有六個字。所以計算見於殷虛禮器上有款識的文字，經專家同意，而沒疑問的共有廿四個字（或符號）。其中半數（十二例）是象形文字，其次就是六書中的形聲字了。至於會意指事和假借三書，總共只見六例而轉注一書是無例可舉的。若把有疑問的字形和字義，及意義尚在爭辯的銘文也包括在內計算，總數也只有卅五，至多卅六字；這些增多的例，顯然不能按六書的條例類別；最謹慎的辦法是把它們放在待問或待考的範疇中。

張秉權先生所作的這一清理使我們得到兩條很緊要的認識：

(1) 青銅禮器在殷商時代的款識，以象形字佔較多。

(2) 款識中文字可識者，大多數也與甲骨刻辭的文字相同。這兩項認識供給我們

對於中國文字的早期歷史的研究，一組極不可少的原始資料。

### (5) 名稱問題

名稱問題有兩個方面可以說：一為各器物的專名，又一為各器物的共名。譬如：“觶”“觚”“爵”等可以說是各形器物的專名；而“尊”“彝”等雖說在初造字的時候，也許用作器物的專名，但到了殷周時代已漸成為共名了。這是遠在科學分類學以前即已長久存在的事實。

在進行研究殷虛出土器物工作時，著者很感覺到嚴格類別各器物的需要！最初試之於出土最多的陶器，按照現代分類學的規律，把殷虛出土的陶容器約一千七百餘件可以推測全形的標本，編為依類分別的系統，並且按照秩序分類編定號碼，稱為“序數”。

分類的標準嚴格地用形制作根據，以各器物最下部的形態劃分容器的種類：如圓底、平底、圈足、參足、肆足等形，各構成一大類。這一嘗試，不但得到解決了似乎極複雜陶器的分類問題；我們更進一步地發現顯然這一類別法也可用在其它質料製造的器物上。

所以我們研究青銅器，不但用了這一方法分類，同時也發現了這些分類名稱，如參足器、圈足器等更可以幫助研究人研討這些器物的形制演變。

至於舊的名稱，我們不但仍要保用，並且要在文字上追溯這些名稱的演變；不過這一類的工作，却是過去的古器物學家及文字學家已經作過很長久的時間的考訂；這些考證材料本身已可構成考古學史的一般專門的業蹟了。

所以在各大類中，我們就採用了中國古器物學家經常用的名稱而加以“形”字在後——如爵形器，觚形器等；意思是指在這些小組內的個別標本，包括不少的形制細節的變化；變化的發生，有時是由於時間的距離，有些是因為產地的不同，也有些是由於設計人有意的改造等等；不過每小組的基本形制却保存了一個原型。

上節總檢討形制的部份，會把殷虛禮器的各細目分為廿四種（蓋除外）；其中之“象形器”又用着指稱大分類的類名，其它的廿三種名稱，有廿種是沿用古器物學家習用的名稱<sup>(24)</sup>。新創造的只有三種：即鍋形器，瓢形器和鐘形器；每種實際上只有標本一件。

至於廿種爲古器物學家沿用已久的名稱，也有長短不同的歷史。例如盞形器，方彝形器可以說是最近方爲古器物學家釐定；自滿清光宣時代至民國初年，王國維教授對於其他老名，曾下了一番工夫，根據文字學及“器形”加以較確定的界說。最顯著的例子如：說解，盃等器。

若以器物上的銘文爲資料，討論各器物的名稱，在殷虛發掘出土的標本中，只有“寢小室孟”一器可資憑藉，至周代的金文雖多，但用共名的習慣已在滋長中——例如寶尊、寶彝及寶尊彝——，就必須由古文字學專家加以選擇了。

我們採用的類別名稱，總括地說，根據下列的兩原則決定的：(1) 新的分類學原則；(2) 經過古文字學家古器物學家詳細考訂過的，並爲現代古器物目錄學家所採用的。

#### (6) 禮器製作的目標及用途之因革

近人容庚氏講彝器的分類<sup>(25)</sup>，完全以它們的“應用言”。所以把它討論的彝器總別爲四大類：即(一)食器，(二)酒器，(三)水器及雜器，(四)樂器。至於劉體智的分類：上面已經談到，不再贅述。容庚氏在研究青銅器方面，致力多年，早期的著作常受到外國漢學家的重視。他的分類標準——器物的應用，雖無客觀性；不過他的說法，大半有書本上的根據。因此，我們要講到這些青銅容器的用途，可以先引用他的說法，作討論的起點。

照容氏的分類，殷虛出土的廿四種青銅容器中：鼎形器，鬲形器，簋形器三種爲“食器”；爵形器、斝形器、盃形器、尊形器、觚形器、方彝形器、卣形器、壺形器、彝形器、勺形器，以及象形器中的鳥尊與兕觥，皆爲酒器，共十一種。盤形器、盂形器、斗形器、瓿形器四種列入他的第三大類即水器及雜器。所餘的僅四種，不見於容庚的大類，其中有三種——即瓢形器、鑊形器和鍋形器是這一次在殷虛發掘所發現的未經著錄的新型容器。惟瓢形器標本，目錄學家及古器物學家，把這一形制的容器與旁帶雙耳的簋，合併列入“彝”或“敦”或“簋”的種類。作者在初記小屯出土之青銅器文中，已覺到這一辦法的籠統，所以用“瓢形器”代替，與同形有耳的容器分別出來。器形在小屯出土的青銅容器中雖只一件。但在殷虛出土的陶器羣中，却是常見的一種類型：身旁具雙耳的則是青銅器的新發展，後來形成“簋形器”，“簋”這一器

名是古器物學家爭辯很久的問題；至今意見雖漸趨一致，但仍有文字學的爭論，此處無討論的需要。由分類學的角度看“名者實之賓也”實在是至理名言，我們應該注重名符其實的這個原則，所以形制有重要不同的，就應該另加名稱以免混淆。就實用說，我們倒認為瓢形器也許屬於容庚所說的“食器”這一大類。

鍋形器顯然與烹飪有關（圖版壹：7）；瓢形器大概與容庚的“料”（斗形器）有些類似，論語講顏淵的“一簞食，一瓢飲”，可見瓢這一器的用處了（圖版壹：5a, b）；至於鑊形一器形制（同上壹：6 a, d），雖似容器，底部却是鏤空的。著者以為它的實用可能有兩種：即濾釀酒，或撿取流質中的菜蔬（或煎炸油炸的肉菜）；也許前一作用的可能性較大。

照容氏的所述的應用分類及我們的分析，殷虛出土的二十五種器物<sup>(26)</sup> 計屬於食器者有鼎形器、簋形器、瓢形器、簋形器、瓢形器、鍋形器六種；屬於酒器類者，計有觚形器、爵形器、壘形器、盃形器、尊形器、觶形器、方彝形器、壺形器、罍形器、卣形器、勺形器、鑊形器以及鳥尊與兕觥十四種；屬於水器及雜器者有盤形器，孟形器、斗形器、瓶形器、瓢形器。這一類別，顯然以酒器佔了一個大多數，而與烹飪食物有關的不及全數三分之一。至於水器及雜器也可以說飲食有關的器物居多。

一個當前的問題為：容氏根據舊說，把青銅容器的用處如此分割，究竟可信的程度有多高？

這是不十分容易解決的一個疑問，因為講用處的唯一的憑藉資料是過去的紀錄；自然這些紀錄也有真偽的分別。不過考訂這種資料的考證工作，已經過滿清至民國初年的學者作過很久並且很有成績的，故為容庚氏所採納。

我們現在可作校註的只能根據器物的實際形制，窺測它們與所說應用方面是否有不合理的地方。茲先舉孟形器中的四龍孟一對為例說明此義意。這兩標本出土於同一墓葬（HPKM 1005），器物本身的外表，完全是孟形器的樣子，與寢小室孟除了無蓋外，器身完全一樣，只是高低大小的分別。但寢小室孟的內容空洞，可以用盛固體或流質的任何飲食品或其它物品；所謂“四龍孟”者，內部自底面起挺出一直立中空的青銅鑄的管狀莖，頂部作花狀分成六瓣；柱頸有一活圈，由圈旁伸出半截彎曲的龍身，並帶有雙角的龍頭。龍頭角，有銳有突，間隔排列（圖版貳：4-6）。這個可以

由外環在中柱上繞轉的龍頭，有何實用？而孟形器中，加了這一形態複雜的附件。看來絕不會沒有特別用途的，這在中國古器物學家發展已有九百年的歷史，實在是未聞未見也未加著錄的一種器物，對於這一新發現，我們不但不能認識它的真實用途，它的名稱也只能作一個擬定，若是根據形制和結構加工以猜想可能是近於紅印度人在比較原始生活的崇拜儀式中的“圖騰柱”一類的“禮器”。這一揣度只根據兩個理由：(1)看不出它的實際用途，(2)說它是純粹裝飾品，也缺乏任何根據。殷人尚鬼，祭祀儀式繁多而圖騰制度似乎存在殷商時期。

除了“四龍孟”外，爵形器和觚形器，在形制上，殷商發展的階段，似乎已隔日常實用階段漸遠；如爵形器的長流以及觚形器外卷的大敞口，用在人口邊吸飲流質的酒是不合實用的。不過這兩種器物，不但在殷虛出土最多，也是自周初以來，傳說中最常用的酒器，所以一個比較合理的解釋，就是這些酒器已經“神化”了或者說“禮化”了，通俗點講，它們是專為供奉死鬼或崇拜祖先和神靈以及上帝用的形制。至於它們的雛形，作者認為：爵形器，只是原始形的酒壺，用作注流質的酒；而觚的原始型也沒有殷周時青銅觚形器那樣的敞口。

殷人喜酒，見於酒誥，史記以及其他先秦著錄。這一事實，由於青銅器的發現更加證實。所以到周代開國的時期，下了禁酒令——如酒誥所說——這一事件確是史實：就是不准一般人飲酒而專用酒供奉上帝祖先。這一禁令實行了多少時，自然是無紀錄可查，但在酒器的形制上，却發生了變化。作者曾把闕雞台的酒器，與殷虛出土的酒器作了一次比較<sup>(27)</sup>：發現了，周初的酒器，似乎離實用更遠——如爵形器和尊形器——而殷虛出的酒器尤其是爵形器，可以說是統治階級日常的奢侈品了！

至於隨葬器，廟堂用的祭器，及統治階級用的奢侈品，是否有固定的分別，這却是不易解決的一個疑問。根據發掘的事實，我們也可以歸納出下列幾條結論，作史學家及器物學家分析此一疑問的引導原則：

- (1) 隨葬器與廟堂祭器，可能有種類及數目的不同；但它們的種類和數目的差別不會很大；因為它們都是為供奉神或死鬼用的。
- (2) 祭器或禮器以及隨葬器，大半都原始於日用品；也就是說——根據殷商時代的器物說——，三代時，一般人相信鬼神的需要與生人的日常需要，完全類

似的。

- (3) 神靈的需要雖與生人類似；但是它們的生存總帶些神秘性。這些神秘性的性質，可以隨時代演變；這也許是禮器在形制上與日用品分化的最重要的緣因。
- (4) 殷商出土的青銅器，有很多標本曾經在入葬以前用過很久；這可以由發掘出來的帶補綴痕跡證明。但也有些標本，似乎是專為隨葬製造的。
- (5) 所以隨葬的青銅容器可以包括三個類別：①日常用過的器物，②為死人特別製造的用器，③為死人製造的明器。

最後，我們尚有兩條意見陳述，作此文的結論。

(甲)隨葬器與廟堂用器比，雖不完全相同，但相同的部份大概很多。

(乙)“禮器”的含意，有時代的限制；理由是，不但三代不同禮，就在同一時代，禮也是在時時刻刻地變換中。

此外，我們另有對於青銅器研究的若干概括論斷：

- (一)中國的青銅時代，最早的一段時間，所製造的大概以兵器居多；實用的器物較晚。
- (二)以青銅製造日用品，只是有權階級的專利。這個時代大概是在黑陶文化開始以後，彩陶時代流行的平底的容器，已漸為圈足器代替。
- (三)骨刻及木雕藝術可能在新石器時代某一區域，頗為盛行；沒有疑問地，這是青銅的裝飾藝術一大來源。
- (四)到了殷商時代，已是中國青銅時代的中期，日用品以青銅鑄造的已經有一長時期歷史了；而冶鑄技法已有演化到了很高的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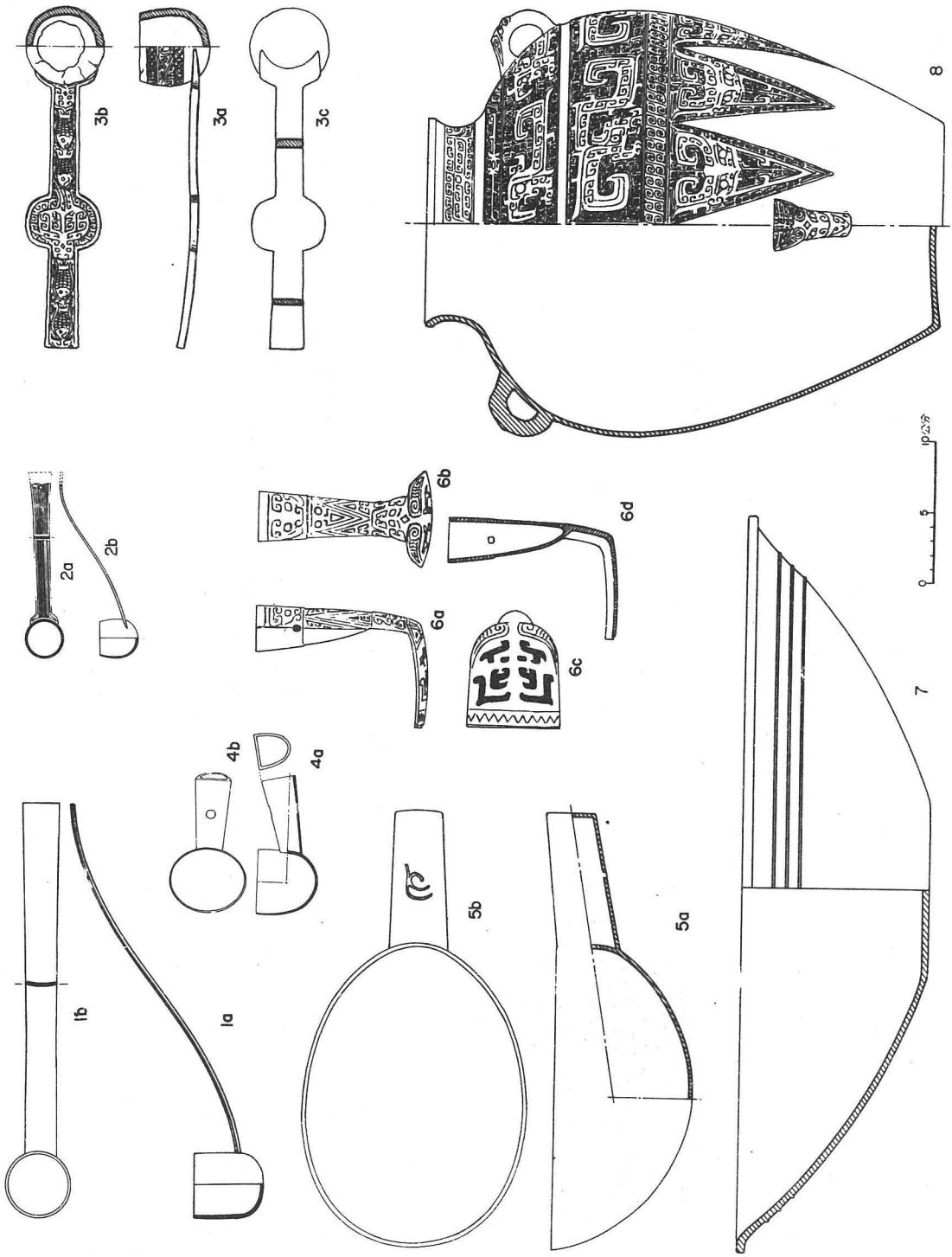
## 注 釋

1. 爛：（說文十三上）宗廟常器也，从系，系𦥑也（段注，𦥑許書所無，當作𦥑。周禮：𦥑人，以疏布巾幘八尊；以畫布巾幘六彝彝尊必以布覆之，故从系也）。𦥑持之，米，器中實也人亾，象形。周禮六彝：雞彝，鳥彝，黃彝，虎彝，雌彝，壘彝以待裸將之禮。（官司彝職，段說 668 頁）
2. 指器形仿照所象之動物者而言，即：容器作犧形，象形，鶴形者。
3. 這個數字不包括破碎過甚的標本。
4. 若將盤形器列入鼎內，四組的百分比為 68.45%，若不列入，四組的百分比 67.26%，百分比均超過三分之二。
5. 殷虛陶器圖錄五大類（蓋除外）共得序數 303 目：圓底類廿四目（7.92%），平底類一百一十五目（37.95%），圈足類一百廿目（39.60%）；參足類四十目（13.20%）；肆足類四目（1.32%）；雖說每一目的標本，並無定數而且差異甚大，但可代表一般比例。故青銅容器和陶容器相比，平底的減少與參足類大增顯具有歷史意義。
6. 李濟、董家保：青銅鼎形器之研究，56—59 頁。
7. 古器物研究專刊，第四本，24 頁。
8. 此型僅兩件標本的鑄法如此，第三件的鑄與器身一次鑄成：詳見古器物專刊，第四本，12 頁。
9. 羅振玉：殷商卜辭文字考補正：卜辭中彝字象兩手持雞與古金文同其誼則不可知……李孝定引見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三，頁 3889。
10. 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一本，中華民國 53 年出版，臺北。
11. 上刊 70—74 頁。
12. 上刊 112—113 頁。
13. 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一本，中華民國 53 年出版臺北，114 頁。
14. 見古器研究專刊，第一本，72—73 頁。
15. 李濟、董家保：古器物研究專刊，第二本。
16. 李濟、董家保：青銅爵形器之研究，59 頁。
17. 高去尋教授考正說：呂氏春秋所說‘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以言報更也’，文義並不十分清楚。（一）可以把‘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認為鼎上饕餮圖形，把‘食人未咽害及其身言報更也’是呂氏春秋先識篇作者，對有首無身的解釋。宋人把獸面紋命名為饕餮紋，大概是這種解釋。（二）可以把‘周鼎著饕餮有首無身食人未咽害及其身’是饕餮的描寫，下句的‘以言報更也’才是先識篇作者的解釋，並且這句話中以字最重要。日本人把住友家的口含人頭的虎形銅首稱為饕餮首，大概是採取（二）的看法。…
18. 參閱（圖版拾肆，拾伍）。
19. 參閱（圖版拾壹，拾叁）。
20. 附圖一：由牛頭至綜合形動物面的演化階段。
21. 參閱圖版捌。
22. 這三種符號，高本漢認為只出現在殷商時代。
23. 見圖版貳拾壹：欵識的編號。
24. 參閱：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編，第三章（19—27 頁）及下編第一章至第三章 283—484 頁。
25.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編，第三章，頁 19—27。
26. 象形器：又分兩種，即鳥尊與兕觥。
27. \*The Tuan Fang Altar Set Reexamined. Metropolitan Museum Journal, vol. III pp. 51—72, 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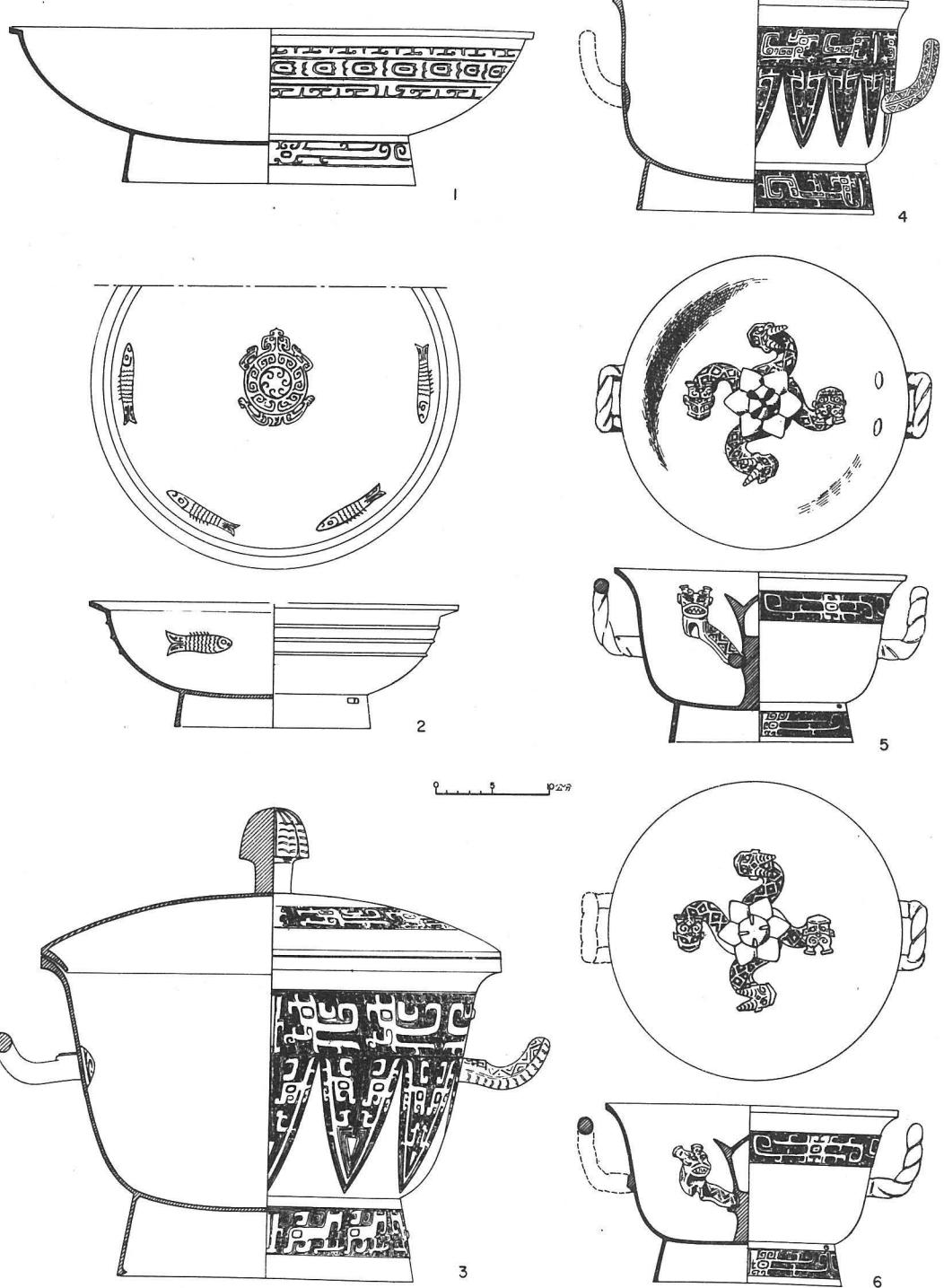
圖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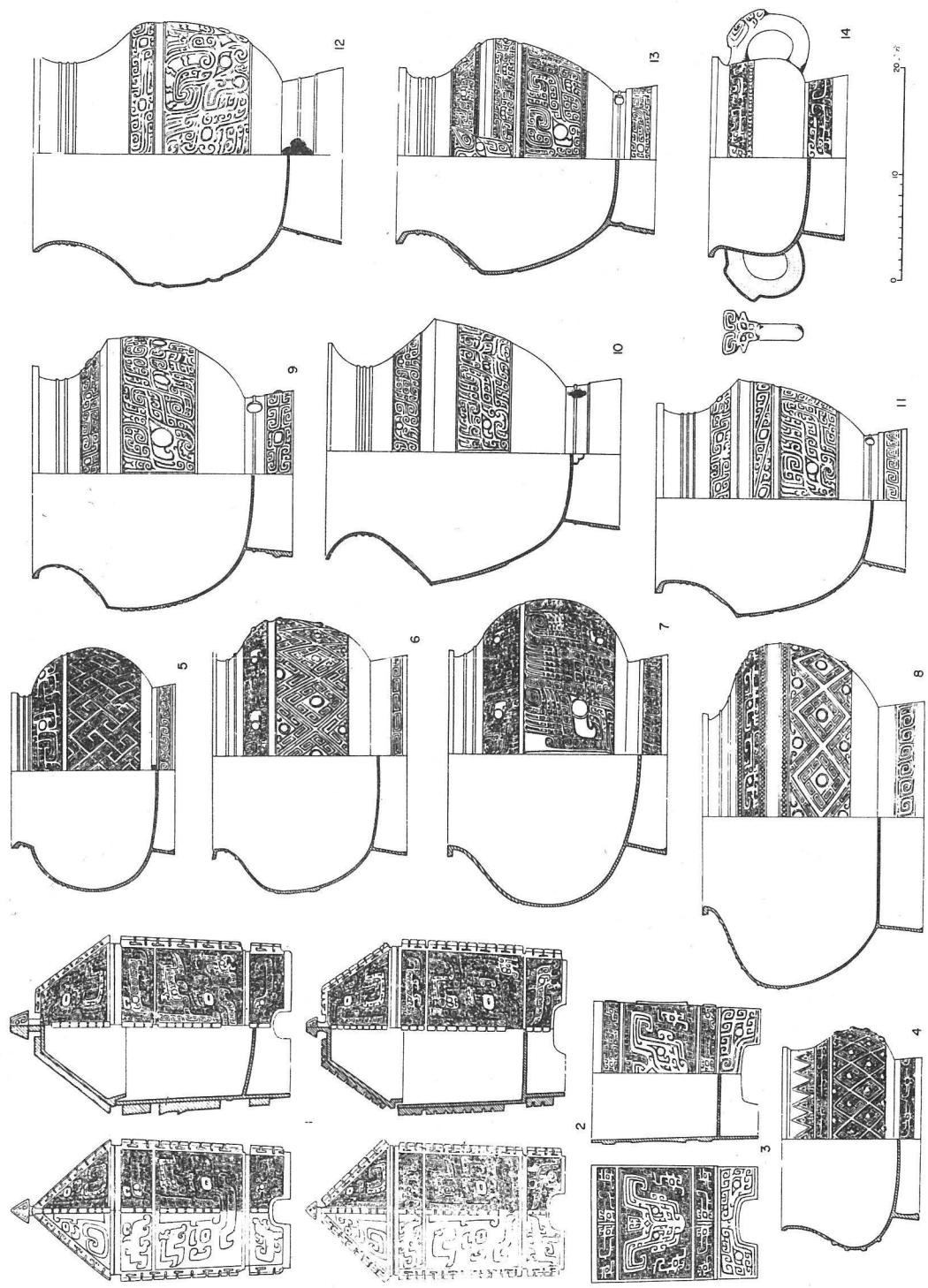
圖版壹說明 1-4. 斗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壹一叁；1.R1098 2.R1097 3.R2078  
 4. R1096）5. 勺形器（詳上：圖版肆；R6870）6. 鐮形器（詳上：圖版壹；1；  
 R1095）7. 鍤形器（詳上：圖版伍；R2077）8. 鏽形器（詳上：圖版陸；R2067）

圖版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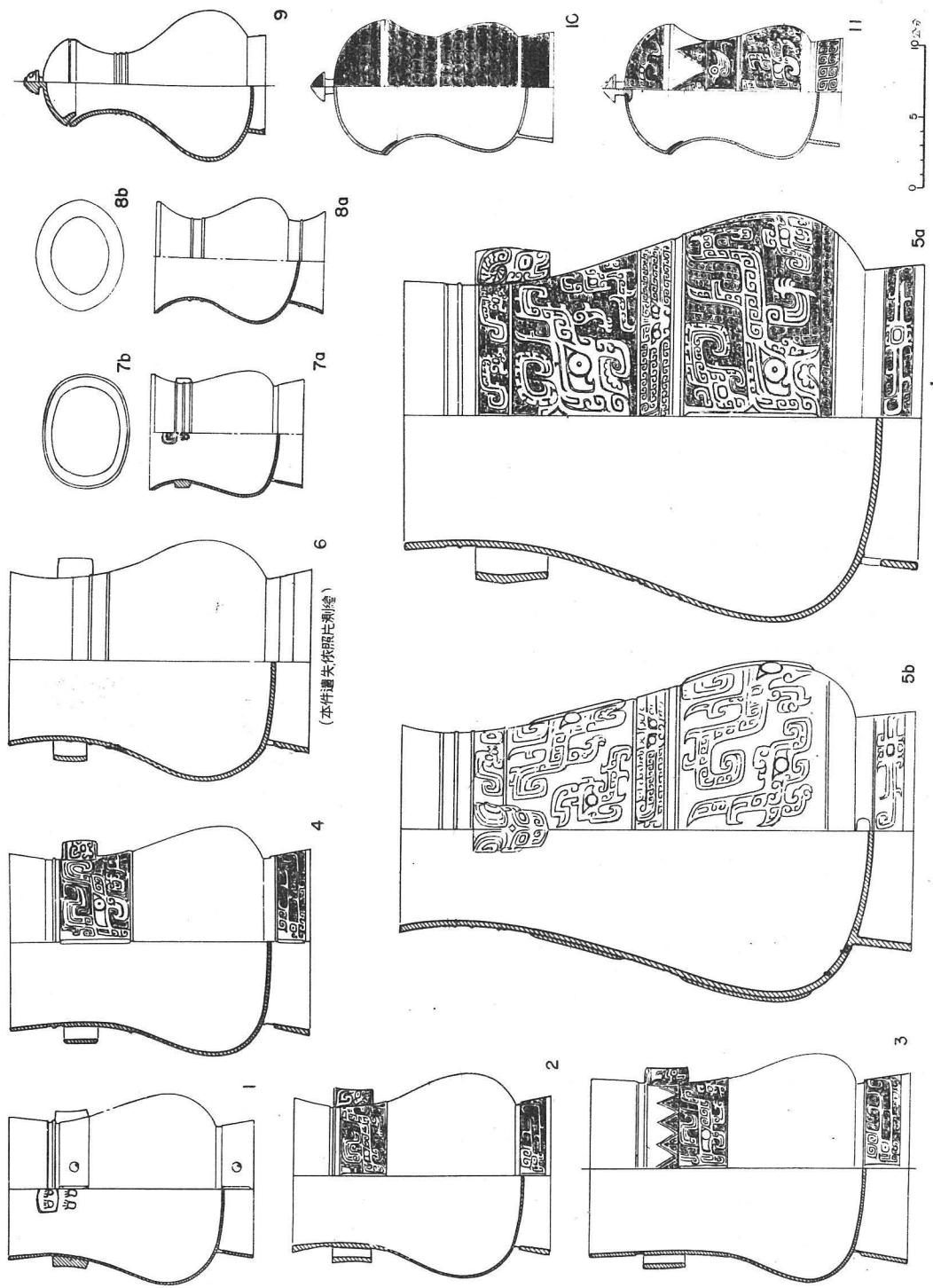


#### 圖版貳說明

1. 盤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 拐；R11039） 2. 盤形器（詳見上刊，圖版柒；R2037） 3, 4. 孟形器（詳上，圖版玖，壹貳；3.R1092 4.R1091） 5, 6. 旋龍孟形器（詳上，圖版壹零，壹壹；5.R1098 6.R10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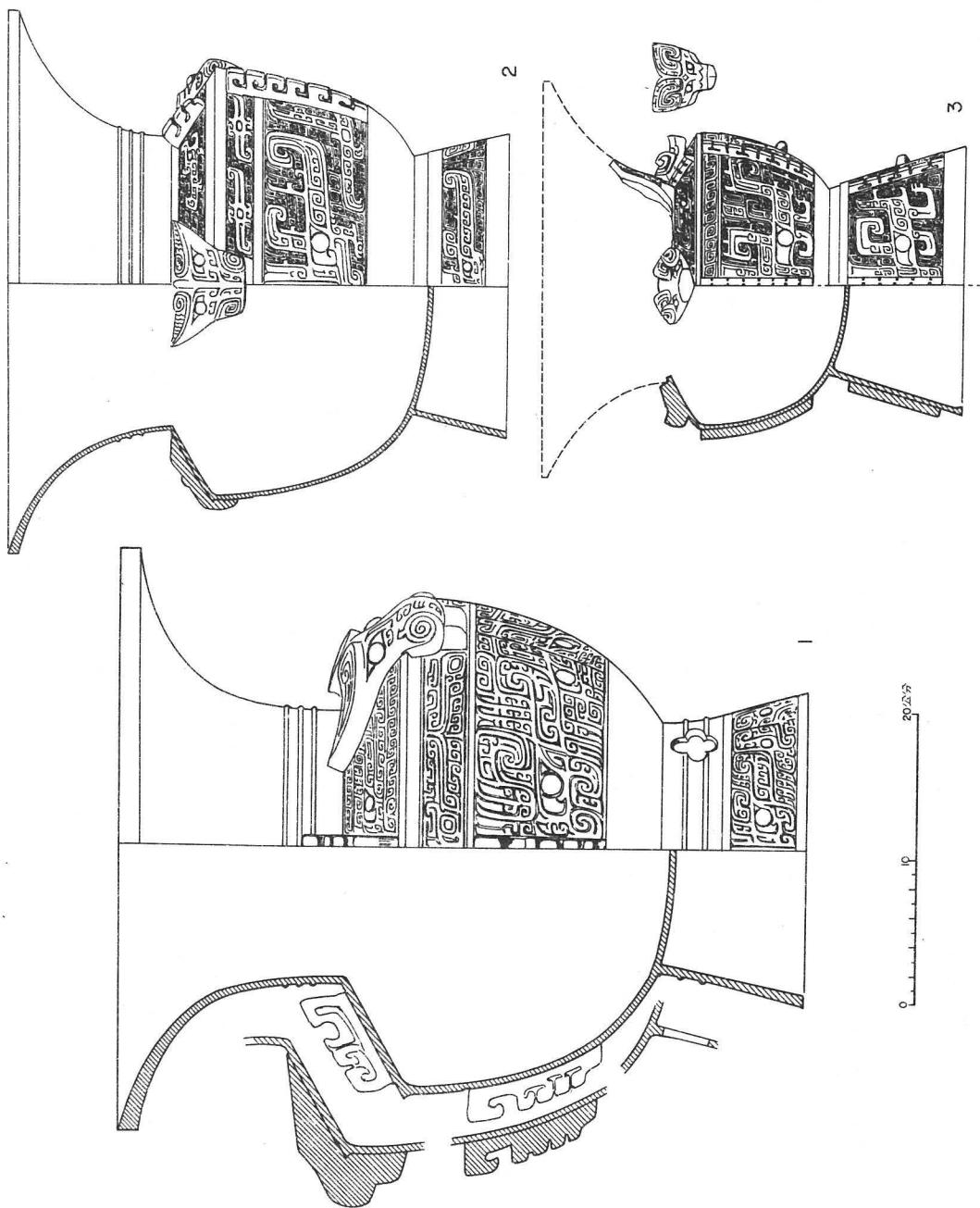
圖版參說明 1-3. 方彝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壹叁，壹肆，壹伍；1.R1077  
2.R2067 3.R2068）4. 麟形器（詳上，圖版壹陸；R2069）5-13. 麟形器（詳上，圖  
版壹捌一貳陸；5.R2055 6.R2062 7.R2057 8.R11021 9.R2056 10.R2059 11.R2058  
12.R2060 13.R2061）14. 盍形器（詳上，圖版壹柒；R1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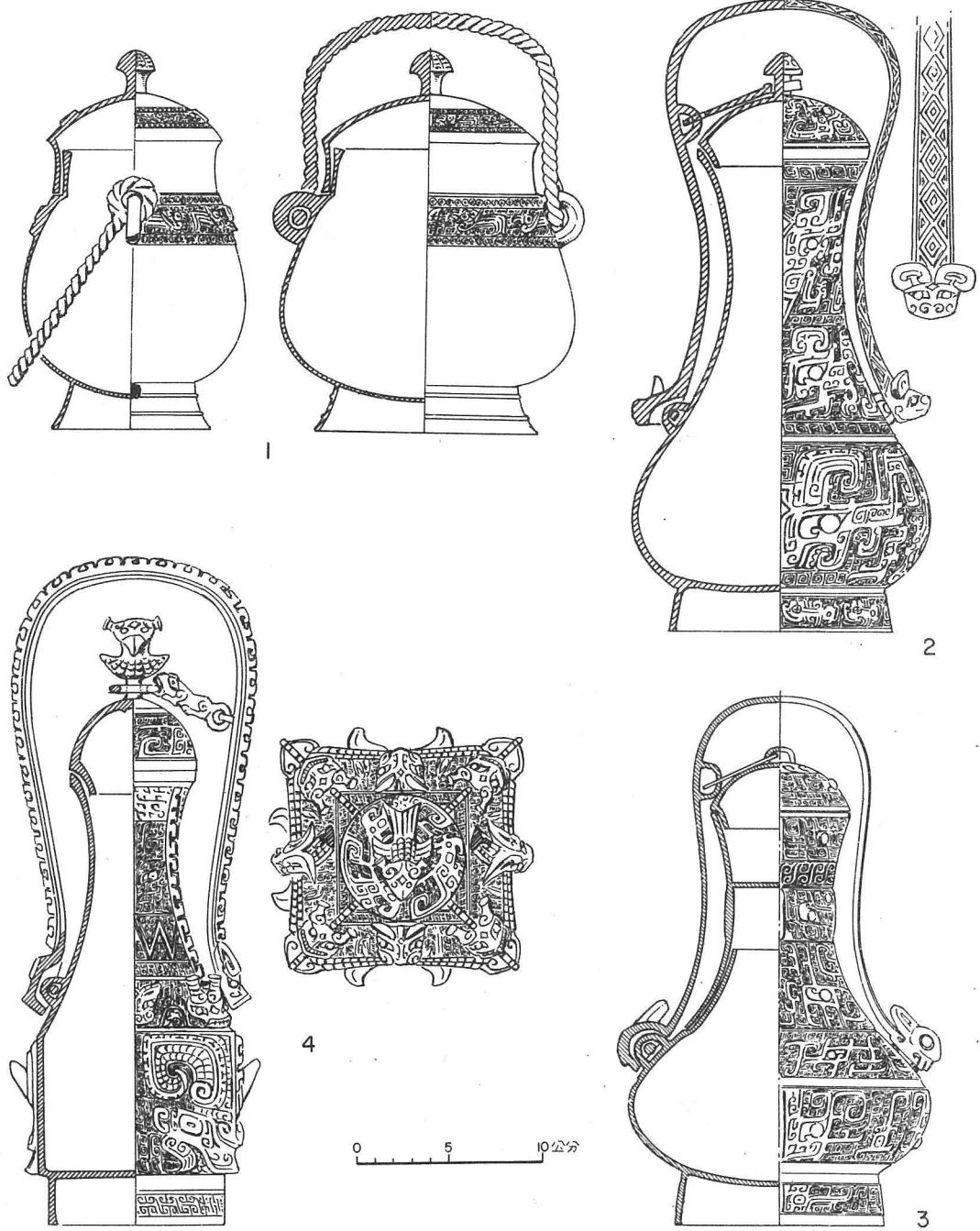


圖版肆說明

1-6. 壺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貳柒一參貳，肆零；1.R1084 2.R1083  
 3.R1081 4.R1082 5.R2074 6.4:371）7-11. 解形器（詳上：圖版參陸一參玖；7.R1080  
 8.R1079 9.R2075 10.R1076 11.R1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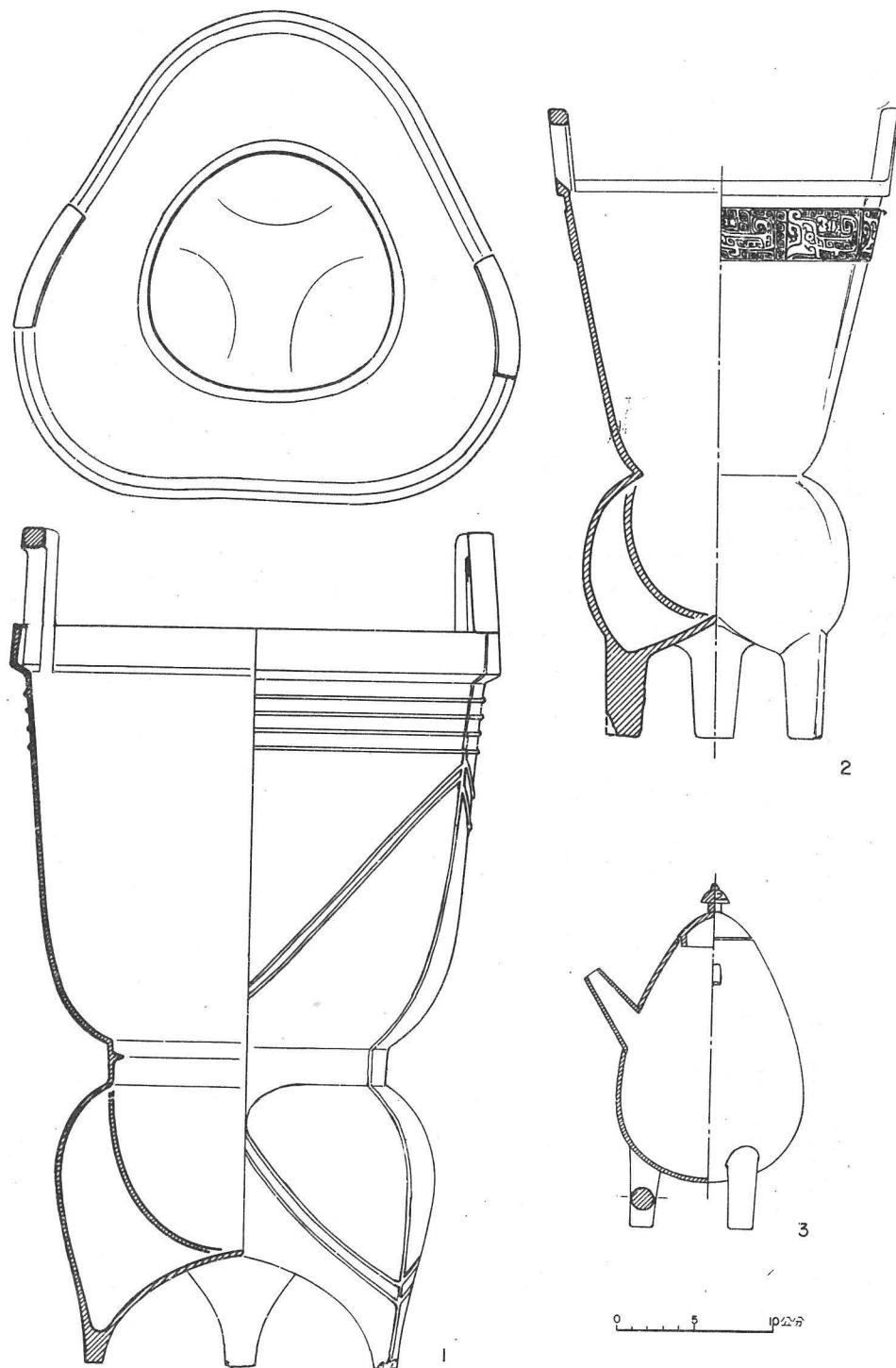
圖版伍說明  
1-3. 雜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差差一至五；1.R2071 2.R2070 3.R1073）





圖版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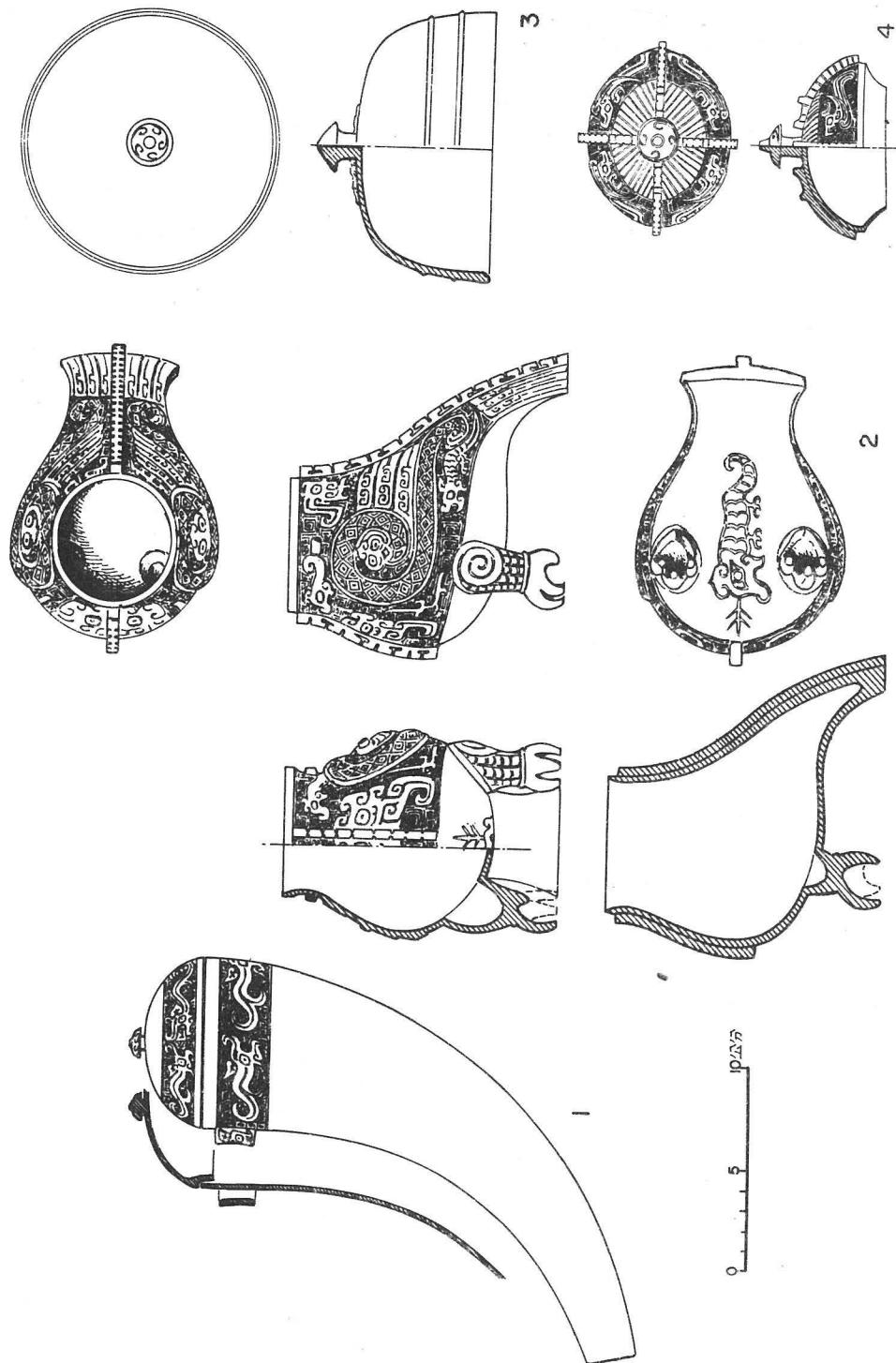
1-4. 齒形器 (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肆壹一肆肆；1.R1072 2.R2065  
3.R1071 4.R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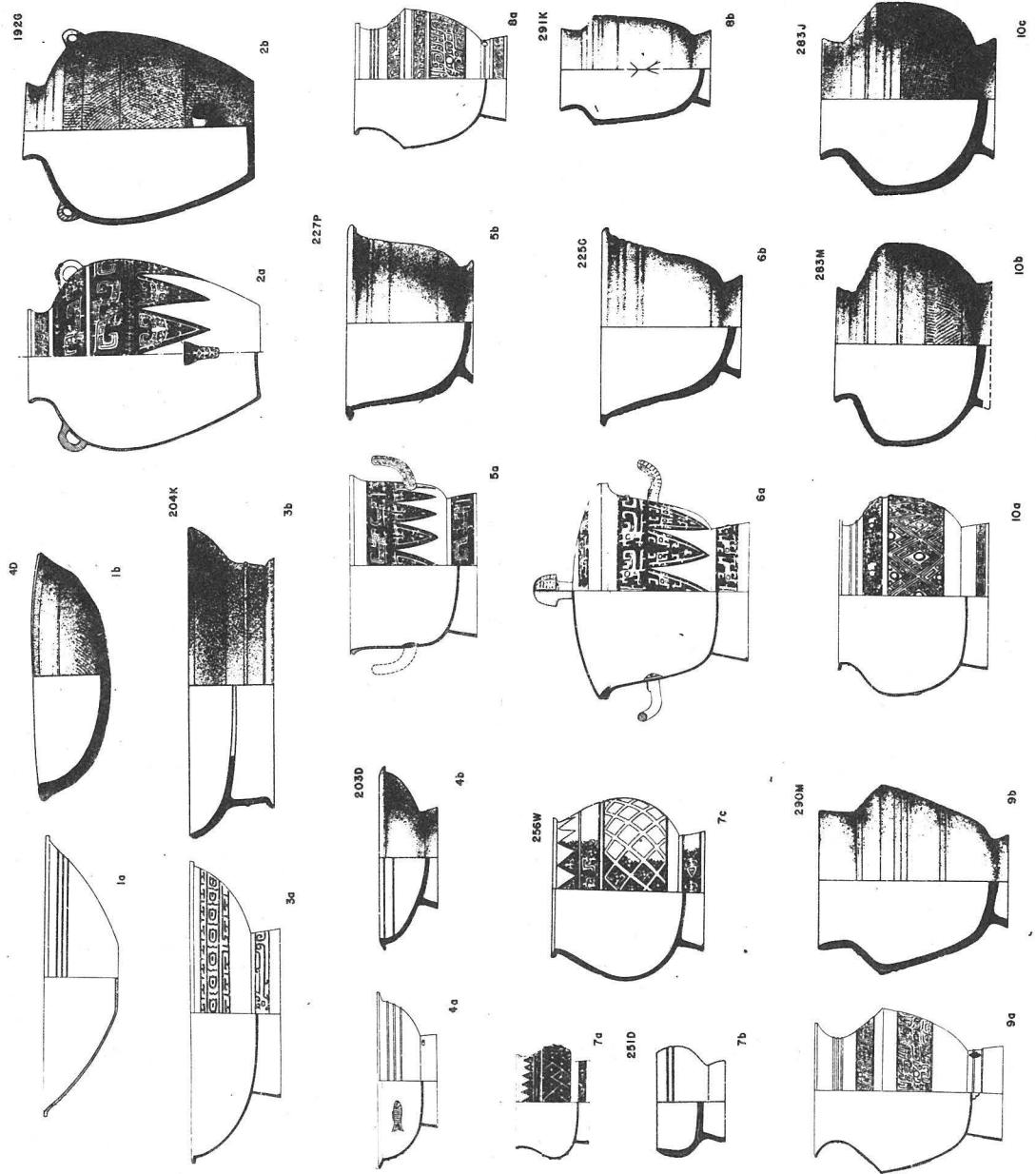


圖版柒說明

- 1, 2. 甗形器（詳見“古器物專”，第五本，圖版肆伍一肆陸；1.R 2063 2.R 2064）
3. 盂形器（詳上刊：圖版肆柒，R 2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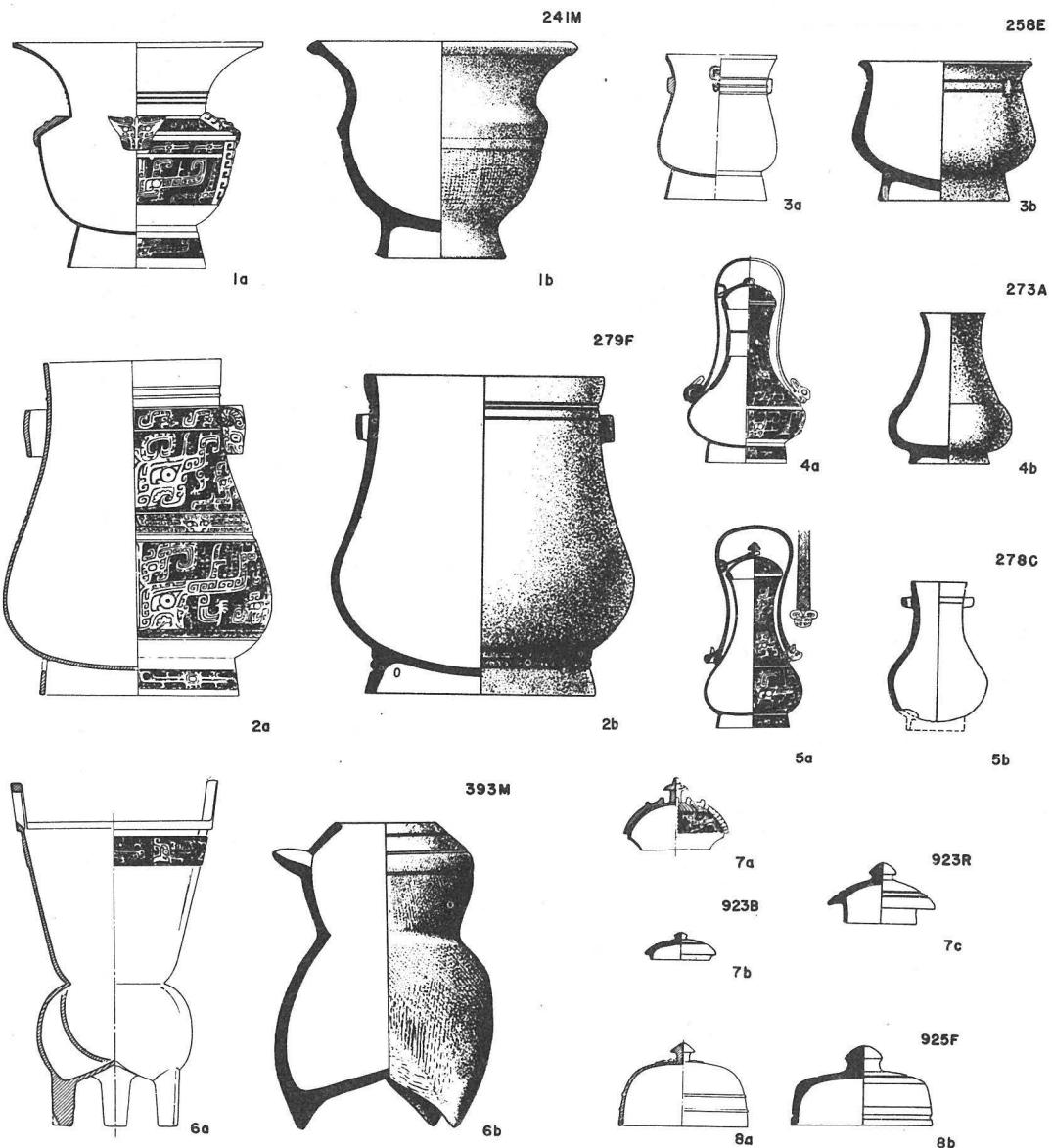
- 圖版捌說明
1. 兜觥（角形器）（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肆捌，R 1094）
  2. 鳥尊形器（詳上刊：圖版肆玖，R 1074）
  3. 蓋形（更帽式）（詳見上刊圖版伍零，R 2079）
  4. 帶“笠”蓋形（詳見上刊圖版伍壹，R 1101）





圖版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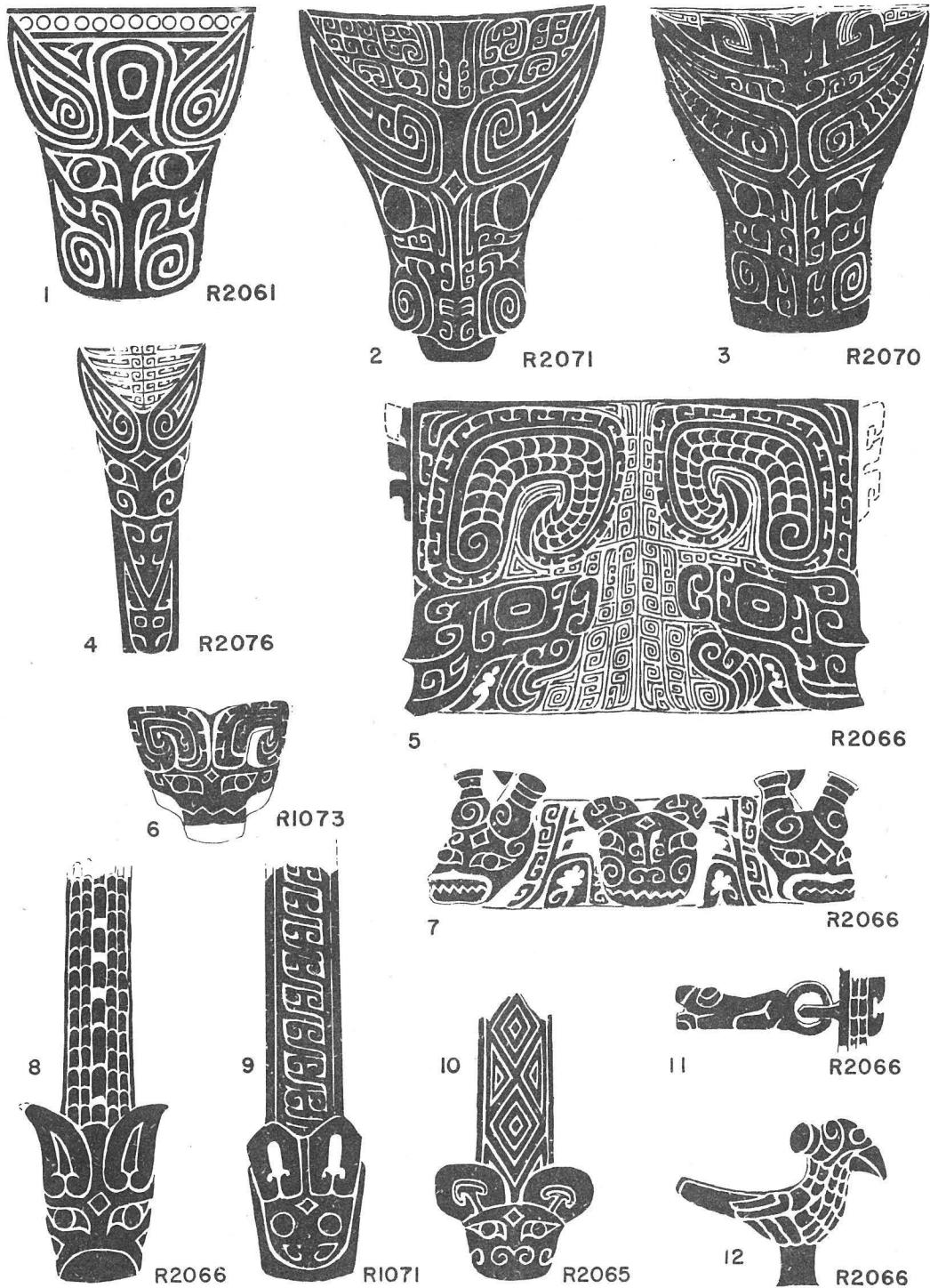
青銅禮器與陶器形制之比較  
“a” 青銅禮器之解剖圖（各器均見前八版）  
“b” 般禮出土同形的或類似的之陶器型



圖版拾說明

青銅禮器與陶器形制之比較（續）

- (a) 青銅器型
- (b) 殷虛出土之同形的或類似的之陶器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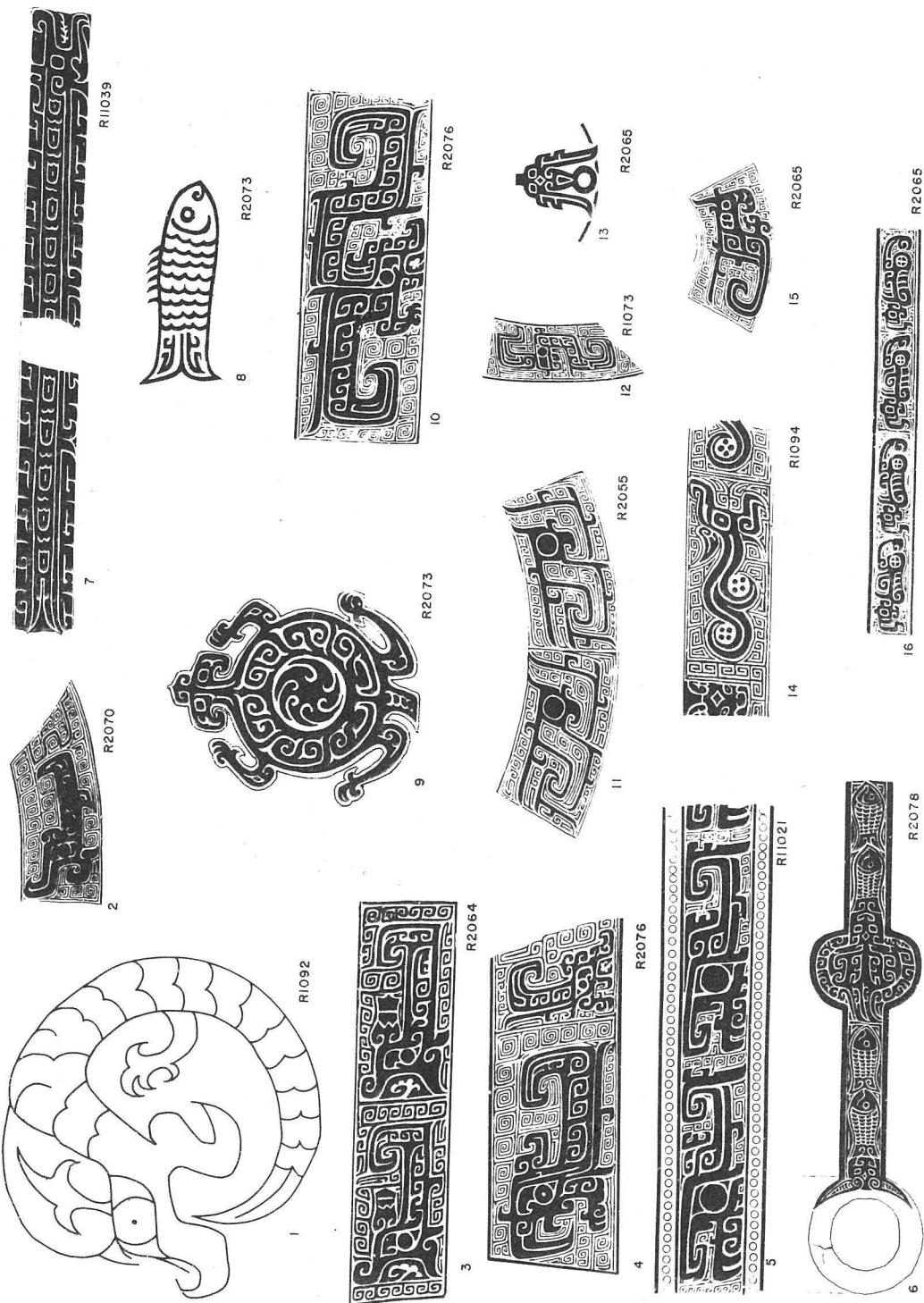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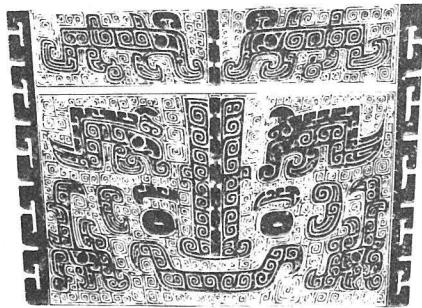
圖版拾壹說明：青銅禮器之文飾成份

浮雕的動物面：1-10. 帶角的動物頭面 11. 縮小虎形全身 12. 鳥體  
 (5-12. 詳見“古器物專刊”，第五本，圖版肆肆)

圖版拾貳說明：青銅禮器之文飾成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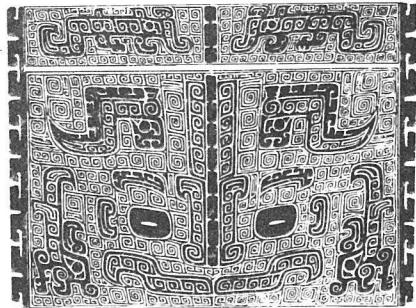
1. 盤龍；2-5. 變龍；6-8. 獭；9. 魚；10-12. “目”紋；13-16. 變形動物紋四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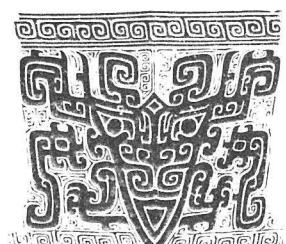
1

RI077



2

R2067



3

R2065



4

R2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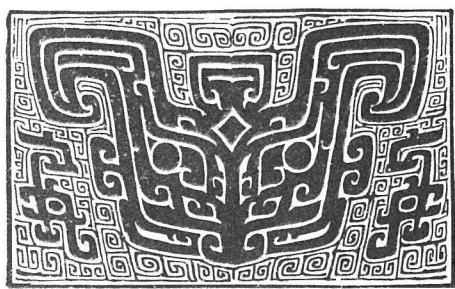
5

R2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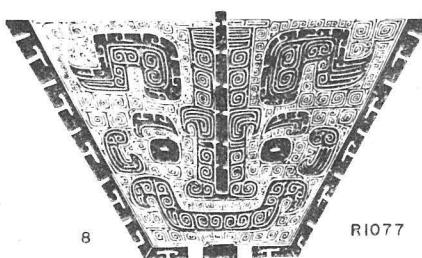
6

R2060



7

R2068



8

RI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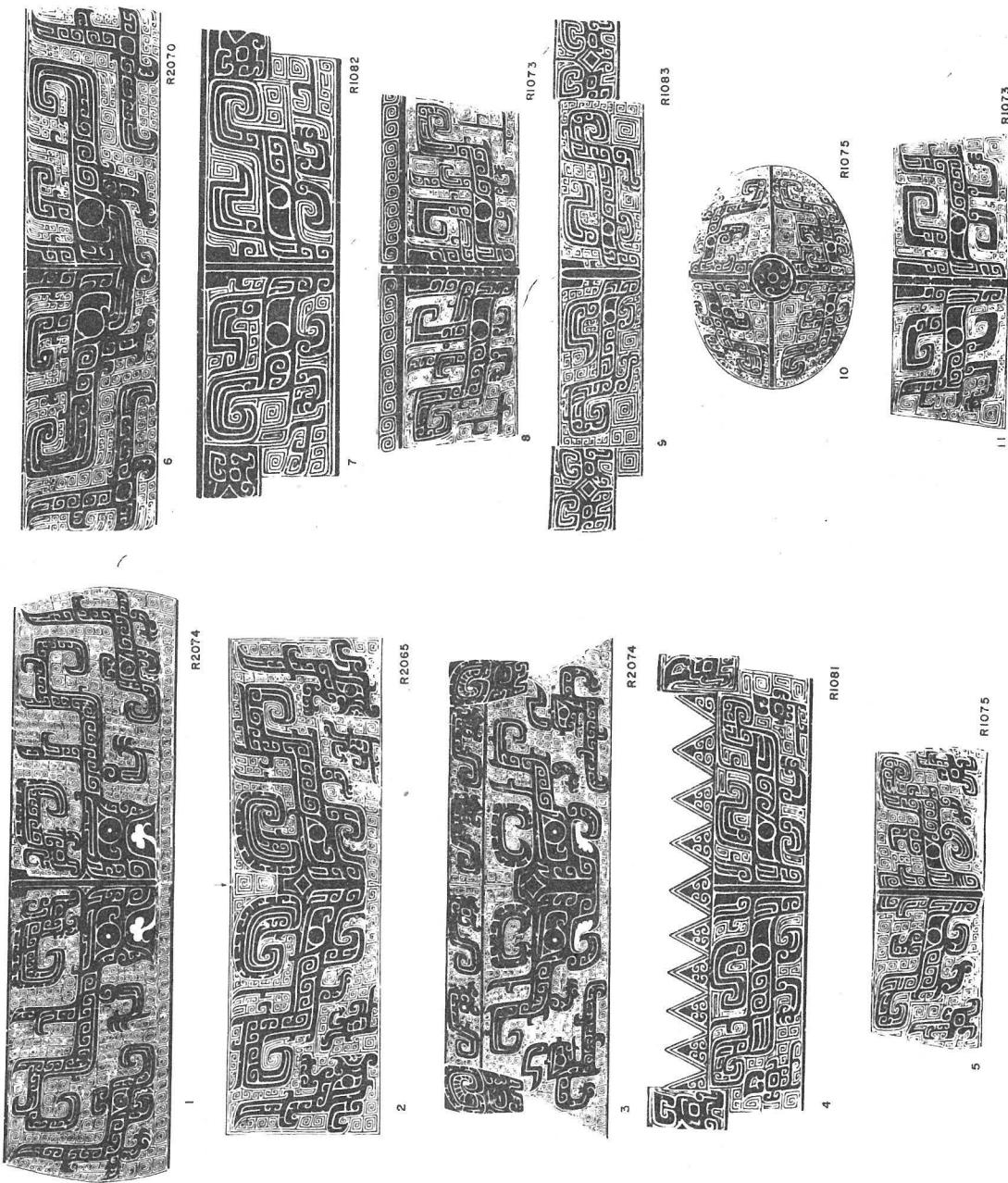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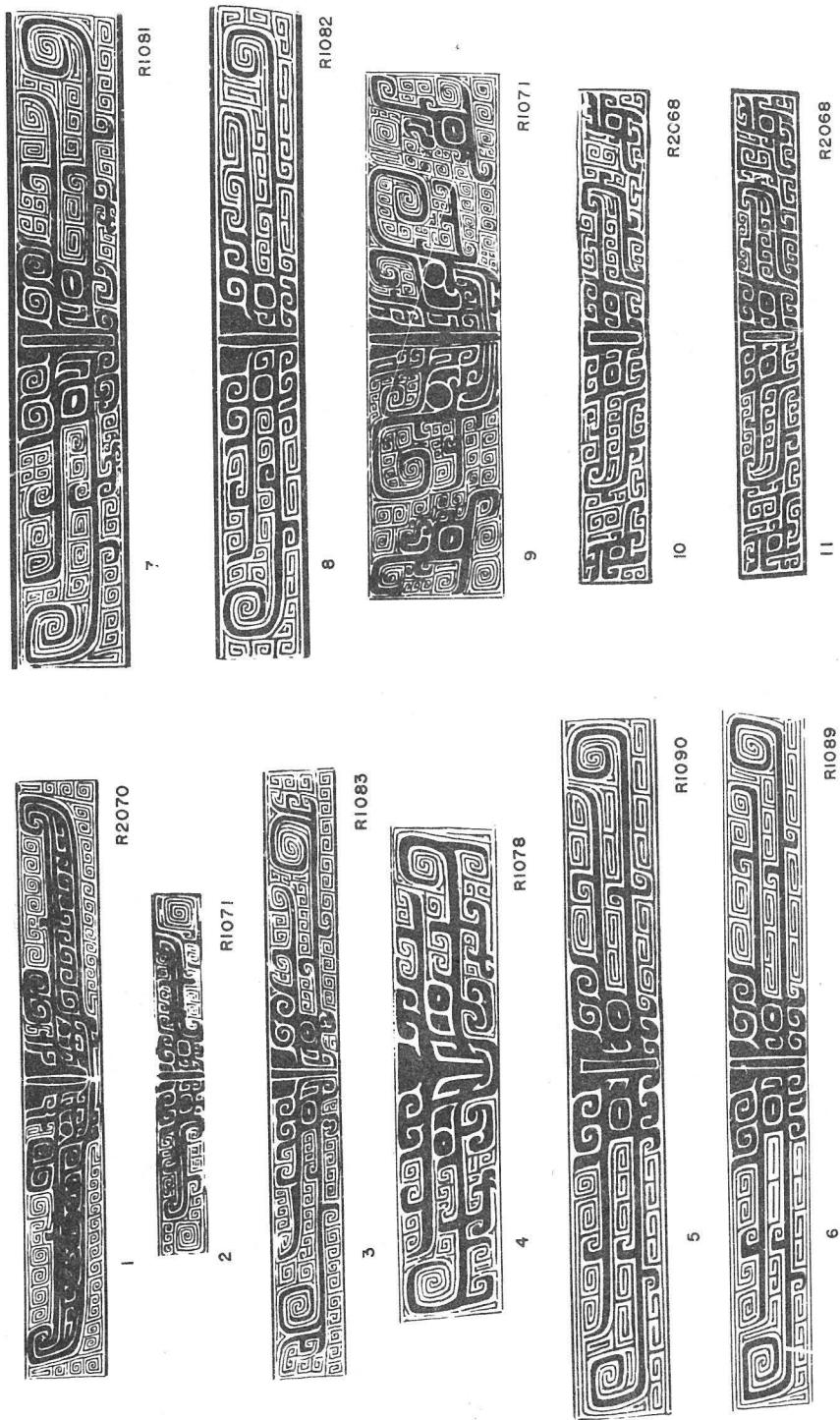
R2067

圖版拾參說明：呂氏春秋型“饕餮”化動物面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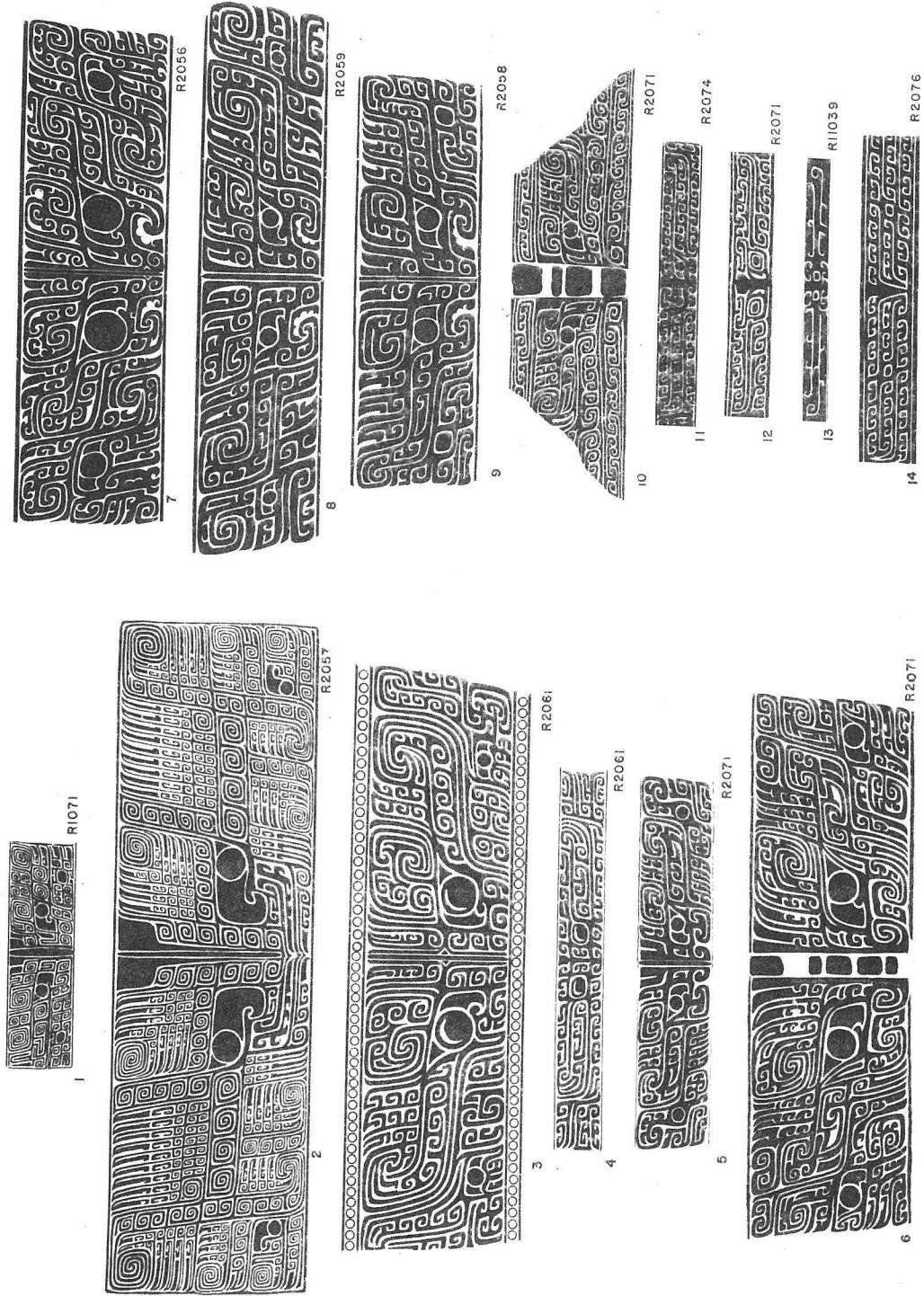
圖版拾肆說明：“肥遺”型動物面 十一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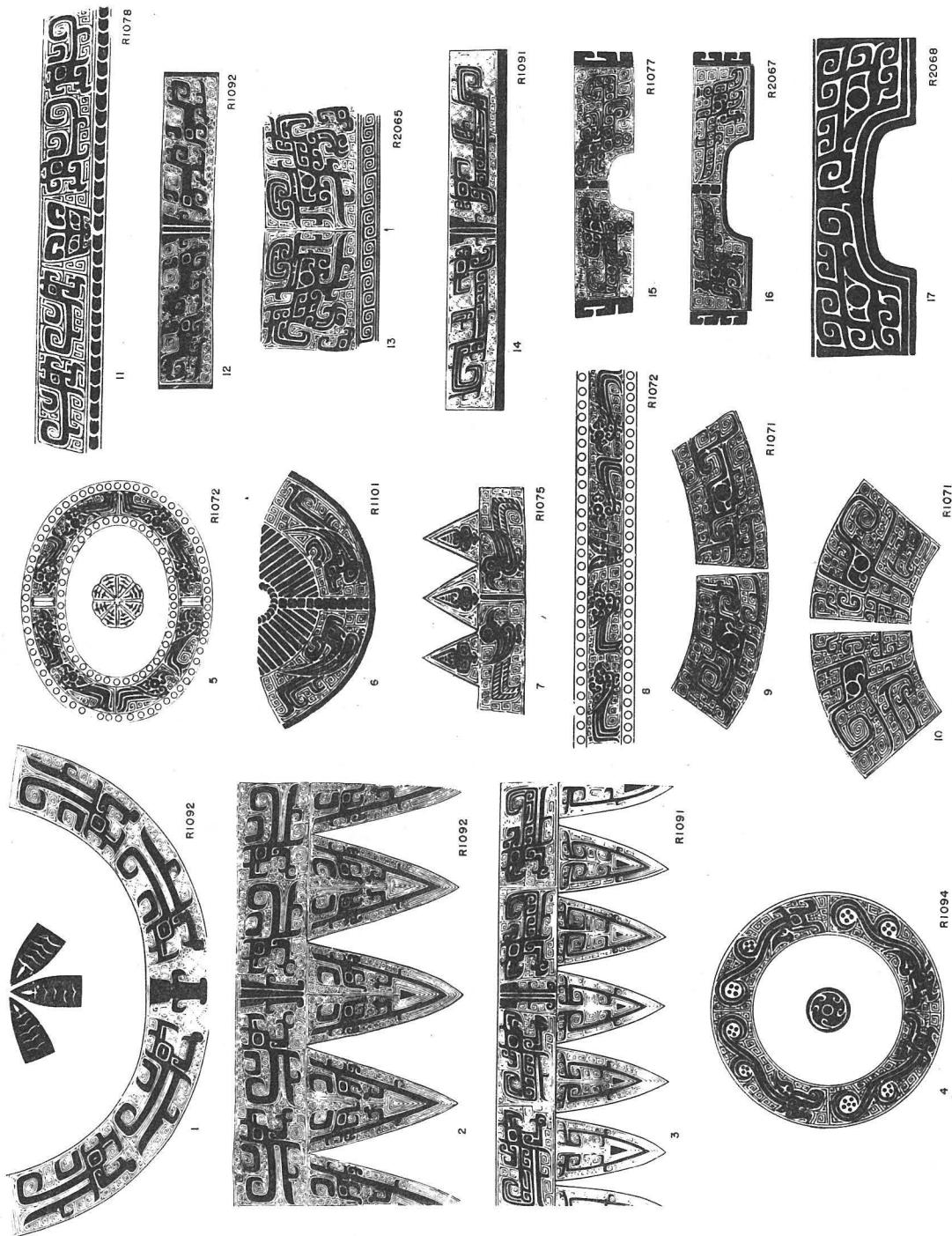
圖版拾伍說明：“肥邊”型動物面 十一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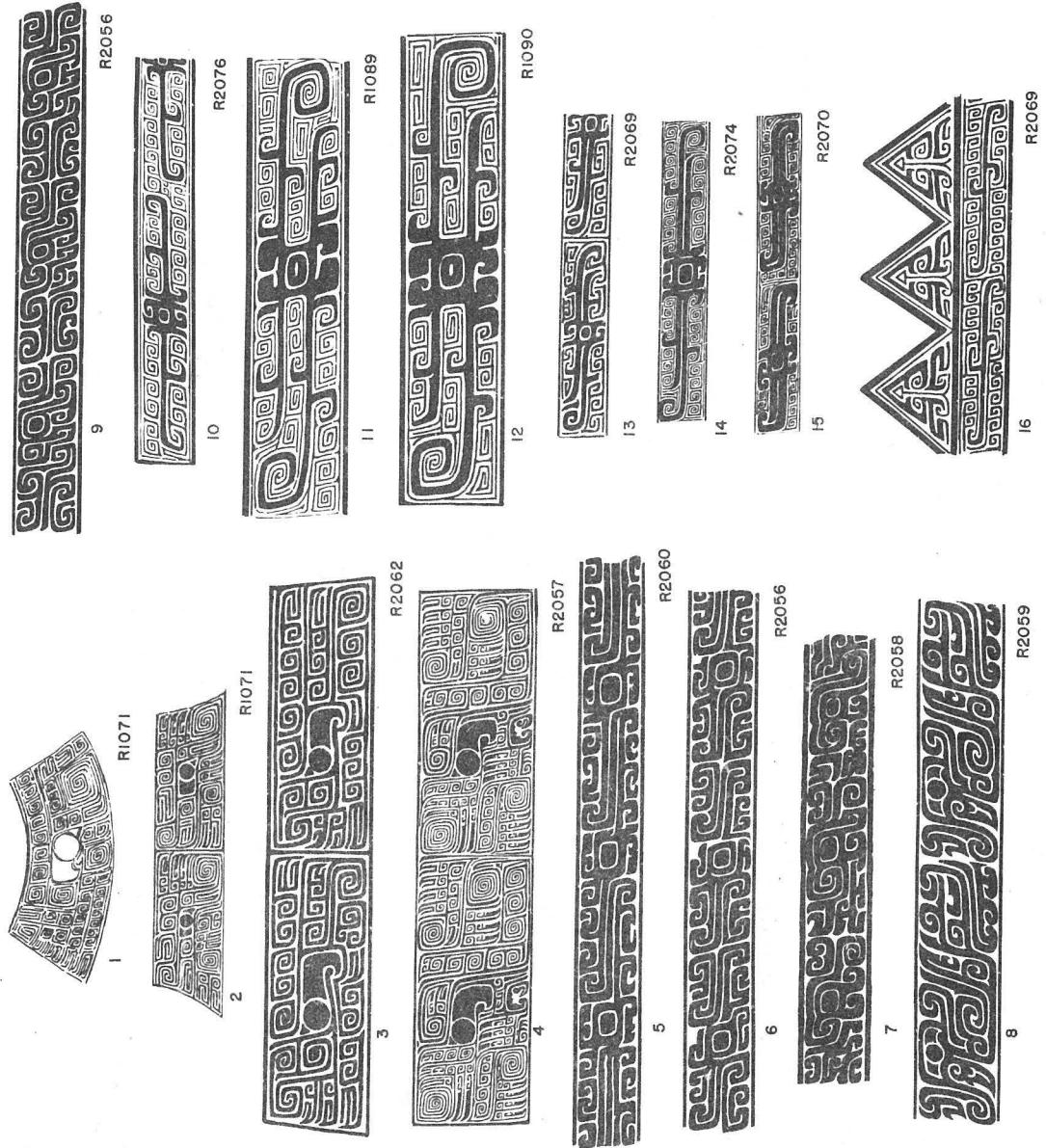


圖版拾陸說明：“肥遺”型動物面 十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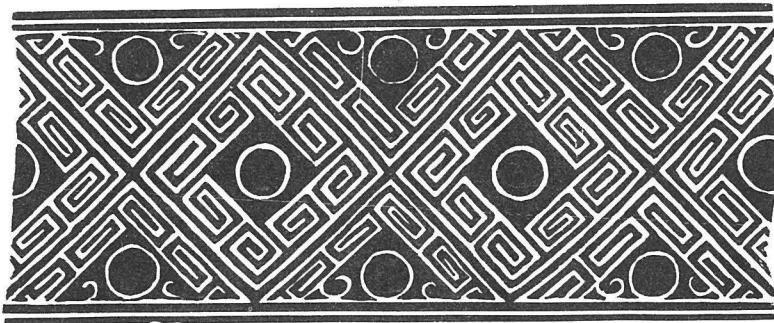


圖版拾柒說明：對稱的排列之各型動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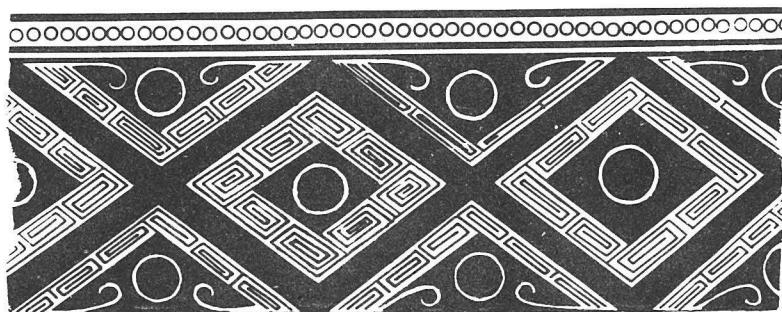


圖版拾捌說明：“目”紋雜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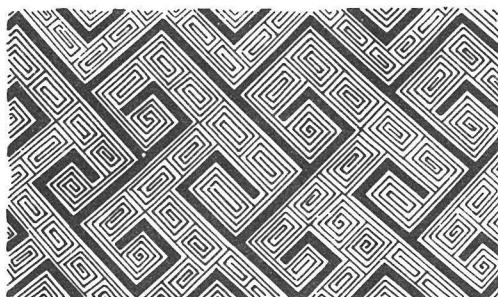
1

R2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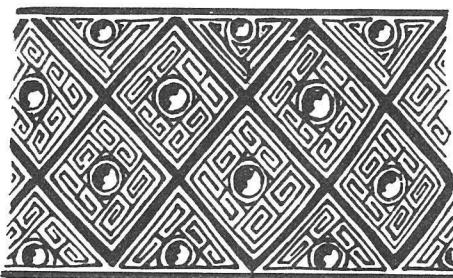
2

R11021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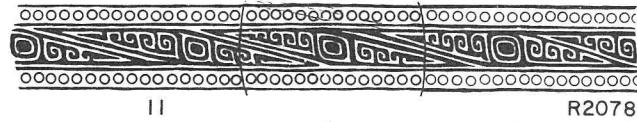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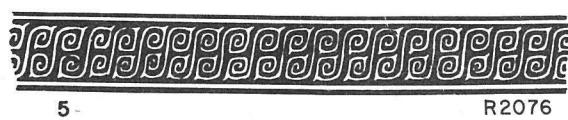
R2055



4

R2069

圖版拾玖說明：目紋與幾何紋



圖版貳拾說明：幾何紋及目紋



圖版貳拾壹說明：禮器上所見之款識。

觚形器：1.R11004, 2.R11003, 3.R1033, 4.R1034, 5.R1035, 6.R1040, 7.R1041,  
8.R1047, 9.R1037, 爵形器：10.R1064, 11.R1056, 12.R1061, 13.R1062, 14.R1052,  
15.R1051, 16.R11002, 17.R11001, 18.R1057, 19.R1058, 20.R1065, 21.R1060,  
22.R1059, 23.R2025, 爖形器：24.R1115, 鼎形器：25.R1752, 26.R1105, 27.R1109,  
28.R15478, 29.R1104, 30.R15477, 31.R1750, 32.R1751, 33.R1092孟, 34.R1077方彝,  
35.R1077方彝蓋, 36.R1073尊, 37.R1080觯, 38.R1084壺, 39.R1078簋, 40.R6870瓢,  
41.R1074鳥尊, 42.R2079器蓋